

OCEAN TEXTILE INVESTMENT PTE. LIMITED

与

LIAN-TA-H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关于

LIAN-TA-HSING (VIETNAM) CO., LTD

之

股权转让协议



For an
Lian-Ta

.....

签署日期：【 2026 】年【 9 】月【 9 】日

目 录

第一条 定义

第二条 目标公司及交易结构

第三条 交易先决条件

第四条 标的出资份额转让及交易文件体系

第五条 股权转让价款、估值基准及固定对价原则

第六条 价款支付、预留尾款机制

第七条 接管期安排

第八条 交割安排

第九条 基准日资产负债剥离规则及逾期处置

第十条 陈述、保证与承诺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及救济

第十二条 租赁协议终止及预付租金退款

第十三条 丁方个人保证

第十四条 保密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第十六条 通知

第十七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第十八条 其他

附件

关于 LIAN-TA-HSING (VIETNAM) CO., LTD 之股权转让协议

本《关于 LIAN-TA-HSING (VIETNAM) CO., LTD 之股权转让协议》（下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6 】年【 9 】月【 9 】日在【 深圳 】共同签署。

甲方（受让方）：OCEAN TEXTILE INVESTMENT PTE. LIMITED

企业注册号 (UEN)	202540429C
联系人	冯茜
联系地址	香港葵涌葵昌路 29 号东海工业大厦 A 座 6 楼
联系方式	(852) 2485 1881

乙方（转让方）：LIAN-TA-H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营业执照号/注册号	177981（最终以乙方注册地登记文件为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高文政 KAO, WEN-CHENG
联系人	高文政
联系地址	台湾桃园市大园区中山北路 246 号 （或以乙方注册文件/通知地址为准）
联系方式	+886 3 3856715 / +886 939183353

丙方（目标公司）：LIAN-TA-HSING (VIETNAM) CO., LTD

企业代码 (MST)	3901229591
法定代表人	高文政 KAO, WEN-CHENG
联系人	高文政
注册地址/联系地址	越南西宁省福东工业区 N15 路 45 之 1 号（最终以企业登记证/投资登记证记载为准）

联系方式	landasing888@gmail.com
------	------------------------

丁方（个人保证人）：高文政 KAO, WEN-CHENG

台湾身份证号码	Q120776965
护照号码	363704066
户籍地址	台湾桃园市大园区中山北路 246 号
实际居住地址	台湾桃园市大园区中山北路 246 号
电子邮箱	Liantahsingkao@liantahing.com
联系电话	+886 3 3856715 / +886 939183353

本协议中，甲方、乙方、目标公司和丁方单称“一方”，合称“各方”。为免疑义，丁方系以本协议独立当事人及个人保证人的身份签署本协议，并非仅以乙方或目标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代理人或见证人的身份签署本协议。

鉴于

1. 目标公司系依据越南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已取得越南主管企业登记机关核发的企业登记证及越南主管投资登记机关核发的投资登记证。根据目标公司现行登记文件，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 36,000,000 美元。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乙方合法持有目标公司 100% 的出资份额/所有者权益。

2. 甲方系为本次交易受让方，拟受让乙方所持目标公司 81% 出资份额；交易完成后，甲方持有目标公司 81% 出资份额，目标公司由越南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二人以上成员有限责任公司。

3. 各方确认，本次交易的估值基准日为 2026 年 4 月 30 日，交易定价仅以截至该基准日目标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土地相关权益、厂房及构筑物、机器设备、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核心经营性资产为估值基础；基准日流动资产及

基准日负债不纳入本次交易估值，并应按照本协议及《资产负债范围确认及资产剥离责任协议》约定由乙方通过合法有效的债权转让、资产出售、现金清偿、关联交易批准、税务申报、债权人同意、担保解除、利润分配、减资或其他经甲方认可且符合越南法律、会计及税务规则的方式完成清理。

4. 各方确认，本次交易整体总价为固定总价，不因乙方或其关联方处置基准日存货、应收账款、其他流动资产的盈亏，也不因基准日负债、或有负债、税费、员工费用、剥离清理成本的高低而对甲方应付交易价款作任何调增或调减。

5. 各方确认，本次交易涉及外国投资者受让越南经济组织出资份额、目标公司企业类型变更、外资股东登记、投资登记证、企业登记证变更、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信息备案、外汇与税务合规及其他越南本地审批、登记、备案或确认程序。本协议项下交易的实施应以依法取得或完成前述程序为前提。

6. 各方确认，与目标公司设备设施使用及生产经营接管相关的《设备设施租赁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按照本协议第十二条约定自动终止，乙方及目标公司应按照原协议及本协议约定向 FOUNTAIN SET LIMITED 退还 500 万美元预付租金；该等租金退款义务与本次股权交易价款相互独立、完全隔离、不得当然抵销。

7. 丁方系乙方及/或目标公司的董事、实际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对本次交易及目标公司历史经营情况具有充分了解的相关人员。为促成甲方实施本次交易，并保障乙方及目标公司履行本协议项下与本次交易及交割日前事项有关的付款、退款、赔偿、补偿及其他义务，丁方自愿以其依法可供执行的全部个人财产向甲方提供本协议第十三条约定的个人保证。各方确认，该项保证属于越南法律项下的保证，不构成针对丁方特定财产设立的抵押权、质权或其他优先受偿权。

有鉴于此，各方根据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民法典》《企业法》《投资法》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转让目标公司 81% 出资份额及相关事项，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

1.1 本协议：指各方共同签署的《关于 LIAN-TA-HSING (VIETNAM) CO., LTD 之股权转让协议》及其附件、补充协议、交割文件。

1.2 交易文件：指本协议、股东协议、乙方与 NEW WIDE INTERNATIONAL CO., LTD 就目标公司 19% 出资份额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目标公司新章程、交割确认书、资产盘点确认书、交割日资产负债表、租赁终止及退款确认文件、其他相关交割文件以及各方为完成本次交易签署的其他文件。

1.3 甲方/受让方：指 OCEAN TEXTILE INVESTMENT PTE. LIMITED，或经乙方事先书面确认且不影响交易审批、付款路径及上市公司合规的甲方关联主体/指定主体。

1.4 乙方/转让方：指 LIAN-TA-H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1.5 目标公司/丙方：指 LIAN-TA-HSING (VIETNAM) CO., LTD。

1.6 标的出资份额：指乙方拟依据本协议转让予甲方的目标公司 81% 出资份额及其对应的全部成员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利润分配权、剩余财产分配权、知情权、成员委员会参与权、重大事项表决权以及越南《企业法》、目标公司章程和股东协议/成员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

1.7 小股东出资份额：指交易完成后由 NEW WIDE INTERNATIONAL CO., LTD 持有的目标公司 19% 出资份额。

1.8 基准日/评估基准日：指 2026 年 4 月 30 日。

1.9 剥离截止日：指 2026 年 7 月 31 日。

1.10 接管日：指 2026 年 5 月 1 日。

1.11 交割日/交割完成日：指本协议第八条约定的交割条件全部满足或经甲方书面豁免，并由各方签署《交割确认书》之日。

1.12 接管期：指自接管日起至交割日的期间。

1.13 核心经营性资产：指截至基准日与目标公司持续经营直接相关并纳入本次估值作价的土地使用权/土地相关权益、厂房、构筑物、机器设备、辅助设施、无形资产、证照资质及其他长期经营性资产；不包括基准日流动资产及全口径负债。

1.14 基准日流动资产：指截至基准日目标公司名下或实际享有的现金及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款、存货、待摊费用、可抵扣税额及其他流动资产。

1.15 基准日负债/全口径负债：指截至基准日目标公司已发生或基于基准日前原因产生的全部负债、义务、责任及经济负担，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关联方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交税费、员工薪酬及社保、工伤及补偿责任、担保、抵押/质押、或有负债、行政处罚、诉讼仲裁、环保消防安全责任、未入账负债、账外负债及其他应由目标公司承担或可能被追索的责任。

1.16 剥离：指乙方通过回收、转让、现金等额收购、清偿、债务转出、债权人豁免/解除、担保解除、税费缴纳、人员费用结清及其他经甲方认可的合法方式，使基准日流动资产及基准日负债不再影响甲方控股后的目标公司权益和现金流。

1.17 《资产负债范围确认及资产剥离责任协议》：指甲方与乙方、目标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签署的关于基准日流动资产及基准日负债剥离安排的专项协议。

1.18 《债务剥离及个人保证承诺函》：指乙方、目标公司及丁方就基准日流动资产、基准日负债剥离、债务清理、尚未完成事项的后续履行以及丁方提供个人保证等事项，共同向甲方签署并交付的《债务剥离及个人保证承诺

函》，包括其附件以及由相关义务人签署或书面确认的补充、修改或确认文件。该承诺函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9 交割日资产负债表：指各方于交割日共同编制或确认的目标公司资产负债表，用于确认交割节点资产归属、负债归属、盈亏划分、未了事项及价款扣留/赔偿安排。

1.20 预留尾款：指相当于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价款 20%的股权转让尾款，由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暂缓支付，用于保障目标公司在取得甲方及 NEW WIDE INTERNATIONAL CO., LTD 交割后提供的股东借款后，足额清偿目标公司对 FOUNTAIN SET LIMITED 负有的 500 万美元债务，并用于抵扣或抵销因基准日前隐藏负债、未披露税费、劳资欠款、环保处罚、遗留剥离事项、或有负债、其他历史风险以及乙方违反本协议而产生的赔偿、补偿或其他应付款项。

1.21 租赁协议：指 FOUNTAIN SET LIMITED（甲方关联主体）与乙方、目标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就设备、设施等事项签署的《设备设施租赁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确认函或相关安排。

1.22 委托管理协议：指甲方与乙方、目标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就甲方接管经营目标公司签署的《LIAN-TA-HSING (VIETNAM) CO., LTD 委托管理协议》。

1.23 UBO/实际控制人备案：指目标公司按照越南适用法律和主管机关要求，就实际受益人、实际控制人、中间持股架构及最终控制人信息进行的披露、登记、备案或更新。

1.24 股东独立订单：指各方书面确认由乙方控制目标公司在 2026 年 5 月、6 月独立承接、独立核算并自行承担盈亏的订单。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不得认定为股东独立订单。

1.25 工作日：指除星期六、星期日以及中国内地、香港特别行政区、新加坡、越南商业银行依法或行政惯例休息日以外的日期。

1.26 被保证债务人：指乙方及目标公司。目标公司仅就本协议明确约定由其向甲方承担的义务属于被保证债务人；本定义不构成对目标公司义务范围的扩大，亦不使目标公司对本协议原本应由乙方独立承担的义务承担共同、补充或其他责任。

1.27 被保证债务：指被保证债务人根据本协议及交易文件现在或将来应向甲方承担的全部付款、退款、返还、赔偿、补偿及其他具有财产给付内容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因违反本协议项下陈述、保证、承诺、资产负债剥离义务、税务义务、交割义务、历史责任承担义务及其他合同义务而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

(2) 乙方及/或目标公司因基准日或交割日前发生的事实、行为、不作为、经营活动、违法违规事项或其他原因，导致甲方、目标公司或甲方关联方在交割后承担未披露负债、税费、补税、滞纳金、行政处罚、整改费用、员工索赔、环保消防安全责任、合同责任、第三方索赔或其他损失时，根据本协议应向甲方承担的赔偿、补偿或付款义务；

(3) 与 500 万美元 FOUNTAIN SET LIMITED 历史债务、租赁终止、预付租金退款、股东借款安排、资产负债剥离及交割结算有关的付款、补足、赔偿及补偿义务；

(4) 被保证债务项下依法产生的利息、迟延付款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甲方为调查、主张、保全、仲裁、承认和执行被保证债务及保证责任而合理支出的律师费、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认证费、翻译费、审计费、评估费、调查费、差旅费和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5) 本协议解除、终止、撤销、被认定无效或者本次交易未完成时，被保证债务人应承担的返还已付款、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及费用承担义务。

前述违约金、迟延付款利息及其他具有违约制裁性质的款项，均以越南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为限。

1.28 保证期间：指本次交易完成交割时，全部被保证债务的保证期间自交割日起至交割日后十年届满之日止；其中，因基准日或交割日前发生的事实、行为、不作为或其他事项产生，但在交割后发现、确定或量化的被保证债务，亦统一适用前述保证期间。本协议在交割前解除、终止或者本次交易最终未完成的，对于因此产生的返还已付款、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及费用承担等各项被保证债务，保证期间分别自各项被保证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日起十年届满之日止。

1.29 保证索赔通知：指甲方向丁方发出的、载明被保证债务所依据的事实、被保证债务人的违约情况、已发生或预计发生的损失以及要求丁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书面的通知。甲方在发出保证索赔通知时尚不能确定最终损失金额的，可以先行载明暂估金额，并在金额确定后予以补充或调整。

第二条 目标公司及交易结构

2.1 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最终以目标公司现行有效企业登记证、投资登记证、公司章程及主管机关登记信息为准：

公司名称	LIAN-TA-HSING (VIETNAM) CO., LTD
企业代码/MST	3901229591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6,000,000 美元
注册地址	越南西宁省福东工业区 N15 路 45 之 1 号（以登记文件为准）
经营范围	1、针织布、钩编布及其他非织造布的生产 细项：生产、加工各类针织布、钩编布及其他针织坯布（生产工序不含染色） 2、布料、服装、鞋类的批发 细项：行使各类布料的出口权、进口权、批发分销权

	3、其他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的批发 细项：行使纺织生产用机械的进口权 4、其他未分类的专业批发 细项：行使纱线、染料、化学品及纺织印染原辅料的出口权、进口权、批发分销权 5、专业商店中的布料、毛线、纱线、缝纫线及其他纺织品的零售 细项：经营各类布料（不在总部经营） 6、纺织品后整理加工 细项：上浆、退浆、煮练、染色、预缩、防缩、丝光、覆膜、贴合、起毛、剪毛等 （染色环节仅服务于本项目针织布的生产，不是单纯的染色加工，不接受外加工染色） 7、（企业有权经营法律未禁止的行业；禁止投资经营的行业见《投资法》第6条；对于有条件投资经营的行业，企业只有在满足法定条件时方可经营。有条件投资经营行业目录见《投资法》附件4。）
现有股权结构	乙方持有目标公司 100% 出资份额/所有者权益

2.2 本次交易结构为：甲方拟受让目标公司 81% 出资份额；NEW WIDE INTERNATIONAL CO., LTD 拟受让目标公司 19% 出资份额。

2.3 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由越南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二人以上成员有限责任公司，甲方作为持有目标公司 81% 出资份额的控股成员，应根据越南《企业法》、目标公司章程及股东协议，通过成员委员会表决权、成员委员会主席/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经理委派权、财务及银行授权、重大事项同意权等治理机制实现对目标公司的控制和管理。目标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由依法任命的总经理/经理及授权管理团队执行。

2.4 乙方及目标公司确认，标的出资份额真实、合法、完整、有效，乙方已依法实缴其持有目标公司出资份额对应的全部注册资本，标的出资份额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信托、代持、期权、优先购买权、回购权、对赌权利、处分限制、司法保全、执行措施或其他权利负担，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对目标公司出资份额享有或主张权利的情形。

2.5 如因乙方上层持股架构、名义持股安排、中间壳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安排导致标的出资份额权属存在瑕疵、争议、查封、冻结、执行、债权人追索或其他影响本次交易实施及甲方控股权益的情形，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无条件消除；因此造成甲方、甲方关联方或目标公司任何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第三条 交易先决条件

3.1 各方同意，甲方根据本协议受让标的出资份额、签署交割确认文件，应以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成就为前提；但除适用法律、监管规则、上市规则或其性质不得豁免的先决条件外，甲方有权书面豁免全部或部分先决条件：

3.1.1 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已经各方有权代表签署并生效；

3.1.2 甲方及其上层港股上市主体就本次交易已取得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及其他内部有权机构的正式决议批准；

3.1.3 乙方已完成本次交易所需的全部内部批准和授权，并作为目标公司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所有者依法作出合法有效的所有者决定，批准向甲方转让目标公司 81%的出资份额、由 NEW WIDE INTERNATIONAL CO., LTD 取得并持有目标公司其余 19%的出资份额，以及目标公司由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二人以上成员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订、股东协议签署、治理结构调整和相关变更登记等事项；NEW WIDE INTERNATIONAL CO., LTD 已完成取得并持有目标公司 19%出资份额以及签署、履行相关交易文件所需的全部内部批准和

授权，并已与甲方签署股东协议、新章程及其他必要文件，出具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公司治理和变更登记所需的同意及配合文件。

3.1.4 甲方受让目标公司 81%出资份额所涉及的外国投资者购买出资份额登记、M&A 登记或其他外资并购登记程序已取得有权机关批准、确认或完成登记；如主管机关确认无需办理的，应取得相应书面确认或可核验依据；

3.1.5 目标公司企业登记证变更、企业类型由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二人以上成员有限责任公司、成员信息登记、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变更、章程修订及其他企业登记手续已完成，或取得主管机关确认其可在交割后办理且不影响甲方取得 81%成员权益及经营管理权的书面确认或可核验依据；

3.1.6 目标公司投资登记证调整事项已取得主管投资登记机关同意、确认或完成调整登记；如主管机关确认本次交易无需调整投资登记证或可在交割后调整，应取得相应书面确认或可核验依据；

3.1.7 目标公司已按照越南适用法律完成或同步办理 UBO/实际控制人穿透披露、备案或更新；

3.1.8 本次交易已完成越南竞争法项下经济集中申报判断；如达到申报标准，已取得主管机关不禁止实施交易的决定或审查期届满且未被禁止；

3.1.9 各方已就交易价款支付路径、收付款账户、币种、税费承担、资本转让所得税申报、外汇管理、资本账户/直接投资资本账户使用、银行合规审查及付款文件清单取得经办银行或专业机构确认；

3.1.10 目标公司土地/园区、重大客户、重大供应商、银行贷款、担保、租赁、环保、消防、海关、税务、用工及其他重大合同或资质项下因本次交易所需的第三方同意、通知、备案或确认已经完成，目标公司土地权益及重大资产上现有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负担已按照甲方认可的方式解除或处理；如确认有关事项无须办理，乙方及目标公司应提供书面说明并承担相应责任；

3.1.11 乙方已完成基准日流动资产及全口径负债剥离，并经甲方确认；

3.1.12 截至交割日，乙方及目标公司的陈述、保证、承诺持续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3.1.13 丁方已经以个人保证人及本协议独立当事人的身份亲自签署本协议及相关保证文件，并已经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且有关文件的形式和内容均令甲方合理满意：

- (1) 丁方有效台湾身份证及护照的核证副本；
- (2) 丁方近期户籍资料或其他能够合理证明其未受监护宣告、辅助宣告或其他类似司法限制的文件；
- (3) 丁方关于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愿提供保证、理解保证范围及香港仲裁法律后果的书面确认；
- (4) 如依法需要辅助人、监护人、配偶或其他第三方同意、批准或授权，相关人员已经就丁方签署本协议、提供保证及签订香港仲裁条款作出明确、有效且符合形式要求的书面同意、批准或授权。

甲方对前述文件的接收、审查或认可，不构成甲方对丁方行为能力、保证效力或文件真实性承担任何确认或保证责任，亦不影响甲方依据本协议向丁方主张责任。

3.2 若截至2026年12月31日或甲方书面同意的其他期限，本条所述先决条件仍未全部成就且未获甲方书面豁免，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及相关交易文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3.3 甲方对任何先决条件的豁免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且仅对该项先决条件在该次交易中的履行产生效力，不构成甲方对乙方其他义务、陈述保证或违约责任的豁免。

第四条 标的出资份额转让及交易文件体系

4.1 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将其依法持有的目标公司 81% 出资份额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受让目标公司 81% 出资份额。甲方取得 81% 出资份额、NEW WIDE INTERNATIONAL CO., LTD 取得 19% 出资份额以及目标公司企业类型变更应同步完成，共同构成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甲方 81% 与 NEW WIDE 19% 的登记及交割同步完成，任何一部分未完成，甲方可以拒绝支付第二笔交割款。

4.2 标的出资份额对应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越南《企业法》、目标公司新章程、股东协议及其他适用法律规定的全部成员权益，包括表决权、利润分配权、资产收益权、知情权、重大事项否决/同意权、经营管理参与权、剩余财产分配权及相关附属权益。

4.3 各方应同步签署或促成签署股东协议、目标公司新章程、成员委员会/所有者决议、企业登记/投资登记文件、UBO 备案文件、交割清单、资产盘点确认书、委托管理终止、租赁终止及退款确认文件及其他为完成本次交易所需的交易文件。

4.4 如因越南主管机关、银行、税务机关或登记机关要求，各方需签署格式文本、简版协议、当地语言协议、企业登记版本协议或其他提交文件，除该等文件中依法必须以主管机关登记内容为准的事项外，如其内容与本协议不一致，各方之间的权利义务以本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为准。但任何提交越南主管机关、银行、税务机关或登记机关的文件，不得在交易主体、标的出资份额、交易价格、付款路径、外资持股比例、税务申报基础及其他依法应真实披露的重大事项上作出虚假、误导或规避法定义务的记载；如因登记/备案文本与真实交易安排不一致导致审批障碍、税务追缴、行政处罚或交易无效风险，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出资份额转让价款、估值基准及固定对价原则

5.1 各方一致确认，本次交易以 2026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以目标公司截至基准日的核心经营性资产作为估值基础，基准日流动资产及全口径负债统一剥离，不计入本次交易估值。

5.2 纳入本次交易估值作价的资产范围限于土地使用权/土地相关权益、厂房及构筑物、机器设备、生产配套设施、无形资产、证照资质及其他长期核心经营性资产。除非甲方书面同意，现金、银行存款、应收款项、预付款项、存货、其他流动资产、银行贷款、股东借款、关联方借款、应付款项、税费、员工费用、担保、或有负债、未入账负债及其他基准日负债均不纳入估值。

5.3 本次交易整体总价为固定总价，其中出资份额转让价款为 27,945,000 美元（大写：\$27,945,000.00），债权转让价款为 0。

5.4 除本协议明确约定的付款条件、暂缓支付、损失赔偿、违约金、预留尾款及其他未付价款扣减/不予支付安排、代扣代缴税费等情形外，本次交易价款为固定价款，不进行营运资金调整、负债调整、现金调整、存货调整、应收账款回款调整或剥离成本调整。但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资产负债剥离、清偿或承担的，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从预留尾款中扣减或抵销相应款项以及追究乙方赔偿责任。

5.5 乙方确认，基准日存货、应收账款、其他流动资产处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基准日负债、税费、员工费用、或有负债、环保消防安全责任、诉讼仲裁及其他历史事项清理成本的高低，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或享有，不得要求甲方增加交易价款、提前付款、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5.6 乙方根据本协议取得出资份额转让价款已包括其转让标的出资份额应取得的全部对价。除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外，乙方不得就标的出资份额、剥离事项、历史资产负债清理、交易审批或交割配合向甲方主张任何其他费用、补偿、成本或权利。

第六条 价款支付、预留尾款机制

6.1 各方同意，本协议项下出资份额转让价款分三笔支付，分别为 20%的首期款、60%的交割款及 20%的预留尾款。各笔价款均由甲方按照越南外汇管理、税务、投资登记及经办银行的合规要求，支付至乙方指定并经甲方及经办银行确认的合法收款账户。

6.2 各方应在首笔价款支付前，就付款账户、付款币种、付款路径、资本转让所得税申报、银行合规审查及付款文件清单取得经办银行确认。因越南强制性规定、银行规则或监管要求需要调整付款路径或补充文件的，各方应予配合，但任何调整不得增加甲方应付的出资份额转让价款或减损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

6.3 股权转让价款分三笔支付，具体如下：

付款档次	付款条件、用途及风控规则
第一笔：首期款	1、首期款为出资份额转让价款的 20%，即 5,589,000 美元。甲方有权按照第 6.6 条约定，从首期款中扣留预计资本转让所得税 558,900 美元；甲方向乙方实际支付首期款余额 5,030,100 美元，并将扣留款项用于缴纳资本转让所得税。实际用于缴纳税款的金额视为甲方已经向乙方支付等额首期款。 2、甲方在本协议合法有效签署并生效，且乙方及 NEW WIDE INTERNATIONAL CO., LTD 已完成签署和履行本次交易所需的内部批准和

	授权后，向乙方支付首期款。 3、首期款支付后，各方应立即启动目标公司成员变更、企业类型变更、企业登记证更新、投资登记证调整或确认、章程修订及其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登记手续。 4、因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未能成就或者成员变更登记未能完成而导致本协议终止的，乙方应在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全额返还首期款；因乙方、目标公司原因导致本协议终止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二笔： 交割款	1、出资份额转让价款的 60%，即 16,767,000 美元。 2、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或经甲方依法书面豁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交割款： （1）目标公司成员变更及企业类型变更登记已经完成，甲方已经登记为持有目标公司 81%出资份额的成员，NEW WIDE INTERNATIONAL CO., LTD 已经登记为持有目标公司 19%出资份额的成员；（2）目标公司企业登记证、成员名册、新章程及其他公司登

	记文件已经完成相应更新；（3）甲方委派的授权代表及相关管理人员已经按照股东协议和新章程取得相应职权，甲方已经取得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权；（4）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其他交易先决条件已经全部成就或经甲方依法书面豁免；（5）各方已经签署交割确认文件；（6）本次出资份额转让涉及的越南资本转让所得税及其他依法应由乙方承担的税费，已经按照本协议第 6.6 条的约定完成申报并足额缴纳，且乙方及目标公司已经向甲方提交经主管税务机关受理或确认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及甲方或经办银行合理要求的其他税务合规证明；如依据越南适用法律、主管税务机关或经办银行的要求，相关税款应从本笔交割款中扣留并代为缴纳，则乙方已经提供完成税务申报及缴纳所需的全部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甲方有权按照第 6.6 条约定从本笔交割款中直接扣留相应税款并用于缴纳，该等扣留金额视为甲方已经向乙方支付等额出资份额转让价款。 3、上述任一条件未成就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交割款，且不构成违约。
--	--

第三笔： 预留尾款

1、预留尾款为出资份额转让价款的20%，即5,589,000美元，由甲方暂缓支付，用于保障目标公司清偿其对FOUNTAIN SET LIMITED 负有的500万美元债务，并兜底交割日前形成的历史负债、未完成剥离事项及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赔偿责任。

2、预留尾款应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由甲方将扣除应扣款项后的剩余金额无息支付给乙方：（1）自交割日起已届满六个月；（2）甲方及 NEW WIDE INTERNATIONAL CO., LTD 已经向目标公司提供合计500万美元股东借款；（3）目标公司已经将500万美元足额支付至 FOUNTAIN SET LIMITED 指定账户，FOUNTAIN SET LIMITED 已经实际收到全部款项；（4）FOUNTAIN SET LIMITED 已经出具甲方认可的债务结清及权利放弃文件，确认与该500万美元债务有关的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付款义务均已全部结清，不再向目标公司及甲方提出任何主张；（5）六个月兜底期内未发现尚未解决的隐藏负债、未披露税费、劳资欠款、行政

	处罚、遗留剥离事项、或有负债、其他历史风险或乙方违约事项。 3、上述任一条件未成就的，甲方有权继续暂缓支付全部或部分预留尾款，且不构成违约。
--	--

6.4 如目标公司对 FOUNTAIN SET LIMITED 的实际应付金额超过 500 万美元，或者因该项历史债务产生利息、违约金、资金占用损失、税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或其他额外付款责任，超过 500 万美元的部分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预留尾款及其他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在 FOUNTAIN SET LIMITED 实际收到 500 万美元并出具甲方认可的债务结清及权利放弃文件前，甲方有权持续暂缓支付全部预留尾款。甲方与 NEW WIDE INTERNATIONAL CO., LTD 向目标公司提供股东借款，不构成甲方对目标公司历史债务的承接，也不构成对乙方资产负债剥离义务、陈述保证或赔偿责任的豁免。

6.5 任何应由乙方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税费、成本、费用、第三方索赔、行政处罚、律师费、审计费、评估费、仲裁费、执行费或其他款项，甲方均有权从尚未支付或尚未解付的任一笔股权转让价款、预留尾款及其他未付价款中优先扣除。

6.6 乙方应依法承担因本次标的出资份额转让产生的全部资本转让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及其他依法应由转让方承担的税费。甲乙双方在越南境外签署本协议或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不影响乙方就本次出资份额转让在越南履行纳税义务。

6.6.1 根据本协议签署时适用的越南税收法律，本次标的出资份额转让应按照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 2% 计算资本转让所得税。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总额为 27,945,000 美元，据此计算的预计应纳税额为 558,900 美元。实际应

缴税款应按照越南适用法律规定的计税币种、汇率及主管税务机关最终确认的金额确定；实际应缴税款与前述预计应纳税额存在差额的，由乙方承担或享有，并按照本条约定多退少补。

6.6.2 如依越南适用法律应由目标公司就乙方的资本转让收入代为办理税务申报和缴纳，目标公司应在本协议或本次出资份额转让依法发生税务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或者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期限内，完成资本转让所得税申报和缴纳。乙方应至少提前【三个】工作日向目标公司及甲方提供完成税务申报和缴纳所需的全部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出资证明、原始投资文件、股权转让协议、付款安排、主体资格证明以及税务机关要求的其他文件。

6.6.3 甲方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首期款中直接扣留预计应纳税额 558,900 美元，并将该等款项支付至目标公司指定并经甲方、主管税务机关及经办银行认可的账户，或者按照主管税务机关、经办银行认可的其他方式直接用于缴纳本次资本转让所得税。甲方实际用于缴纳税款的金额，视为甲方已经向乙方支付等额股权转让价款，乙方不得以此主张甲方未足额支付首期款、交割款或其他股权转让价款。

6.6.4 如主管税务机关最终确认的实际应缴税款高于甲方已经扣留的金额，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交割款、预留尾款或其他应付乙方款项中继续扣留差额；如尚未支付的款项不足以覆盖差额，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或目标公司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补足。因乙方未及时提供资料、资料不真实或不完整、未足额承担税款或者其他归责于乙方的原因产生的补税、滞纳金、罚款、汇兑损失及其他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6.5 如主管税务机关最终确认的实际应缴税款低于甲方扣留的金额，在目标公司完成税务申报和缴纳、甲方取得本条第 6.6.6 款约定的全部税务合规证明，且不存在其他依法或依本协议可以扣减、抵销的款项后，甲方应将剩

余金额计入下一笔应付股权转让价款；如届时已无后续应付价款，甲方应在前述条件成就后【十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给乙方。

6.6.6 目标公司完成税务申报和缴纳后，乙方及目标公司应在【两】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经主管税务机关或电子税务系统受理的 05/TNDN 申报表、税款缴纳凭证、税款入库记录及甲方或经办银行合理要求的其他税务合规证明。在甲方取得前述全部文件前，甲方有权暂缓支付交割款、预留尾款及其他应付乙方款项，且不构成逾期付款或其他违约。

6.6.7 本条约定的 2%计税比例及 558,900 美元预计应纳税额，系按照本协议签署时适用的越南法律确定。如越南法律、主管税务机关的适用口径或有权机关的最终决定发生变化，应按照届时适用法律及主管机关最终确认的金额执行，但依法应由转让方承担的税费及相关责任仍全部由乙方承担，不因此增加甲方应付的股权转让价款或其他经济负担。

第七条 接管期安排

7.1 各方确认，本次交易以“2026 年 4 月 30 日基准日、2026 年 5 月 1 日接管日、交割完成日”作为权责划分节点。

7.2 2026 年 5 月 1 日前目标公司的经营盈亏、资产减值、负债增加、费用支出、税费、员工费用及其他经济后果和法律责任均归乙方承担或享有。接管日及之后，除各方书面确认的 2026 年 5 月至 6 月期间乙方控制目标公司承接的股东独立订单由乙方承担经营盈亏外，目标公司经营盈亏原则上归属于甲方控股后的目标公司/甲方安排。

7.3 接管期内，乙方及目标公司应维持目标公司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持续经营，不得实施或允许发生下列事项，除非已取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

7.3.1 变更注册资本、实缴资本、股权结构、成员权益或公司章程，但为完成本次交易所必需的变更除外；

7.3.2 出售、转让、出租、抵押、质押、担保、处置或以其他方式影响核心经营性资产及目标公司重大资产的权属或使用；

7.3.3 新增银行贷款、股东借款、关联方借款、担保、抵押、质押、或有负债、账外负债或其他融资安排；但本协议明确约定的股东借款除外；

7.3.4 签署、变更、解除或终止重大客户合同、供应商合同、租赁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劳动合同、外包合同或其他对目标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

7.3.5 提高员工工资、社保、福利，聘用或解聘关键员工，承诺支付奖金、补偿金或特殊福利，或作出其他超出正常经营范围的人事安排；

7.3.6 变更会计政策、税务处理、财务系统、印章管理、银行授权、付款审批、采购销售流程或其他关键经营管理权限；

7.3.7 放弃债权、承担债务、进行关联交易、无偿占用或转移目标公司资金、资产、订单、客户或商业机会；

7.3.8 导致任何政府批复、登记、资质、许可、环保、消防、海关、税务、外汇、土地/园区合规状态被撤销、暂停、处罚或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

7.4 交割完成前，甲方或其指定团队仅基于租赁协议、委托管理协议或接管期监督安排，对目标公司经营进行监督、协助、共同审批或受限管理；该等安排不构成甲方在越南法律项下已取得目标公司成员资格、出资份额、表决权或法定经营控制权。甲方依法取得目标公司 81%成员权益及完整经营控制权，以完成越南外资并购登记、企业登记变更及投资登记相关手续为前提。

7.5 接管期内，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每周/每月提供目标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银行流水、应收应付明细、存货明细、订单明细、采购销售合同、员工变动、税务申报、环保消防安全运行、重大合同履行、未了事项清单及甲方要求的其他文件，并接受甲方及其审计、法律、财务等顾问核查。

7.6 接管期内，乙方违反本条约定并造成目标公司、甲方或甲方关联方任何损失的，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相关行为、恢复

原状并限期整改，有权暂停支付交割款、预留尾款及其他未付价款，并有权从预留尾款及其他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或抵销相应损失；构成重大违约或者导致本次交易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在本条项下的责任不因交割完成而终止。

第八条 交割安排

8.1 本次交割以“2026年4月30日基准日、交割完成日”两段划界，交割范围包含财务交割、资产交割、现场交割、资料交割、负债交割、人员交割、合规备案交割及公司治理交割等。

8.2 正式股权交割当天，各方应共同制作并签署《交割日资产负债表》，明确交割节点资产归属、负债归属、盈亏划分、未了事项、价款扣留及赔偿安排。交割日资产负债表应至少反映以下原则：

8.2.1 基准日流动资产及基准日负债不纳入本次交易估值，由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负责依法剥离、清理、清偿、转出、解除或兜底；其经济利益及经济风险由乙方享有或承担。若因基准日或交割日前原因导致目标公司、甲方或甲方关联方承担任何责任、损失或费用的，乙方应全额赔偿并使甲方及目标公司免受损害；

8.2.2 交割日留存的核心固定资产、土地、厂房、设备、无形资产、证照资质及持续经营所需经营性资产归属甲方控股后的目标公司；

8.2.3 2026年5月1日接管日后经营盈亏归属甲方控股后的目标公司/甲方安排，但各方书面确认的2026年5月至6月股东独立订单由乙方自负盈亏；

8.2.4 目标公司交割日前已形成但未披露、未入账、未清偿、未解除或未在交割日资产负债表中反映的任何负债、担保、索赔、处罚、税费、员工费用、环保消防责任或其他经济负担，均由乙方承担。

8.3 除经甲方书面豁免外，下列事项全部完成后，方视为乙方履行完毕交割义务；各方应签署《交割确认书》，《交割确认书》签署日为交割完成日：

8.3.1 监管与登记交割

8.3.1.1 本次交易所需的外国投资者购买出资份额登记、M&A 登记或其他外资并购登记程序已取得有权机关批准、确认或完成登记；如主管机关确认无需办理的，应取得相应书面确认或可核验依据；

8.3.1.2 目标公司已完成企业登记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类型由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二人以上成员有限责任公司，甲方登记为持有目标公司 81% 出资份额的成员，NEW WIDE INTERNATIONAL CO., LTD 登记为持有目标公司 19% 出资份额的成员，并已取得更新后的企业登记证；

8.3.1.3 目标公司已完成投资登记证调整，或取得有权投资登记机关关于无需调整/可后续调整的书面确认或可核验依据；

8.3.1.4 本次交易涉及的竞争法、外汇、税务、银行账户、土地/园区、重大合同相对方同意或确认事项已完成；如经确认无需办理或无需取得同意，乙方及目标公司已向甲方提供书面说明并承担相应责任；

8.3.1.5 目标公司已完成或同步办理 UBO/实际控制人穿透备案、章程修订备案及全部证照信息变更。

8.3.2 公司治理交割

8.3.2.1 甲方、NEW WIDE INTERNATIONAL CO., LTD 及相关主体已经签署股东协议及适用于交易完成后的目标公司新章程。新章程应载明甲方持有 81% 出资份额、NEW WIDE INTERNATIONAL CO., LTD 持有 19% 出资份额，并明确成员委员会主席、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授权代表、重大事项决策机制及利润分配机制；

8.3.2.2 目标公司已形成新的成员名册、成员出资确认文件、公司类型变更文件、成员委员会决议/所有者决定及其他越南企业登记机关要求的公司文件；

8.3.2.3 乙方及目标公司已完成原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治理文件向二人以上成员有限责任公司治理文件的切换，并按照股东协议及新章程完成甲方或甲方指定人员登记任命或授权至相应治理及管理岗位；

8.3.2.4 目标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人、银行授权人、印章管理人、财务审批人、合同审批人及其他关键管理权限已按照甲方要求完成调整或移交。

8.3.3 资料交割

8.3.3.1 乙方及目标公司已一次性完整移交目标公司全部正本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营业执照/企业登记证、投资登记证、土地使用权证/土地租赁合同、厂房产权或建设资料、设备清单、环保/消防/海关/税务资质证照、历年财务账册、审计报告、全部合同档案、客户供应商资料、员工档案、诉讼合规资料、银行账户资料、印章印鉴模板等；

8.3.3.2 目标公司全部财务账册、会计凭证、审计资料、银行流水、贷款资料、股东借款资料、税务资料、工资社保资料、工伤资料、合同资料及法定档案已完整移交甲方或甲方指定人员；

8.3.3.3 乙方及目标公司已签署资料移交清单、印章及证照交接清单、银行账户交接清单、资产负债确认清单、未了事项清单及其他交割文件；

8.3.3.4 乙方及目标公司保证资料齐全、真实、完整、无缺失、无隐匿、无虚假或误导性陈述。

8.3.4 资产及项目现场交割

8.3.4.1 各方及第三方机构已共同完成现场盘点，核对核心固定资产、设备、构筑物、配套设施清单，并签署《交割资产盘点确认书》，作为本协议附件；

8.3.4.2 现场生产场地、办公场地、仓库、配套设施、设备使用权、运营管理权已完整移交甲方；

8.3.4.3 交割完成后，目标公司全部日常经营、生产排产、设备运维、场地管理由甲方或甲方指定团队全权管控；

8.3.4.4 目标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所需的水、电、蒸汽、导热油、污水接驳、环保排放、消防、安全生产、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银行账户及员工队伍未发生足以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中断；

8.3.4.5 目标公司主要资产不存在未向甲方披露的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担保、租赁限制、处分限制、权属争议或其他第三方权利负担；已披露的权利负担已完成解除、扣减、补偿或由乙方承担的安排。

8.3.5 负债清理交割闭环

8.3.5.1 交割前置：除本协议明确约定于交割后由目标公司使用甲方及 NEW WIDE INTERNATIONAL CO., LTD 提供的股东借款清偿的 500 万美元 FOUNTAIN SET LIMITED 债务，以及经甲方书面认可的其他事项外，基准日全部应付账款、银行贷款、股东借款、关联方借款、税费、员工薪酬、社保、工伤、担保、抵押、质押、或有负债及其他历史负债必须按照《资产负债范围确认及资产剥离责任协议》《债务剥离及个人保证承诺函》及本协议的约定完成剥离；

8.3.5.2 交割核查：交割当日，各方应共同核查目标公司的账面记录以及银行、税务、供应商、员工、社会保险、担保、抵押及质押登记状态。除前款明确排除的 500 万美元 FOUNTAIN SET LIMITED 债务以及甲方书面认可继续保留的事项外，目标公司的全部基准日负债应已完成清偿、转出，或者由相关债权人合法、有效、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予以豁免，相关担保及权利负担应已解除，目标公司不得遗留任何基准日负债、隐性债务或未解除的担保及权利负担。其中，目标公司对股东及关联方负有的债务，应由相关股东及关联方出具合法、有效、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书面债务豁免文件，并完成相应账务处理。

8.3.5.3 交割兜底：交割后目标公司任何在基准日或交割日前原因形成的历史负债被追索，全部由乙方兜底赔偿，乙方应当在目标公司承担责任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目标公司或甲方进行全额赔偿；甲方有权从预留尾款及其他未付价款中优先扣除或抵销。

8.3.6 人员交割

8.3.6.1 基准日前及交割日前历史用工薪酬、社保、补偿金、工伤、劳动争议、外籍员工工作许可、员工制度、工会事项、劳动行政处罚及其他劳动用工责任全部由乙方结清并兜底；

8.3.6.2 交割后在职员工由新管理层统一接管、统筹管理；

8.3.6.3 因交割日前原因形成的欠薪、社保、补偿、劳动争议、工伤及劳动行政处罚，即使依法由目标公司先行对外承担，乙方仍应在目标公司或甲方承担责任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额赔偿。甲方有权从预留尾款及其他应付乙方的款项中优先扣除或抵销。

8.3.7 价款及资金交割

8.3.7.1 各方应在《交割确认书》中确认甲方已经支付 20%首期款，并确认甲方按照第 6.3 条支付 60%交割款的金额、账户及付款文件；

8.3.7.2 20%预留尾款在交割时不予支付，继续按照本协议第六条约定由甲方暂缓支付；

8.3.7.3 股权转让所得税的申报缴纳、价款扣税以及甲方与 NEW WIDE INTERNATIONAL CO., LTD 向目标公司提供 500 万美元股东借款等安排，按照本协议第六条及第十二条执行。

8.4 如部分交割事项因越南主管机关审批、登记、银行办理、税务申报、审计确认或其他客观原因需在交割完成后继续办理，各方应在《交割确认书》中列明该等未了事项、完成期限、责任方及违约责任。除经甲方书面同意外，该等未了事项不得影响甲方依法取得目标公司 81%出资份额及实际经营管理权。

8.5 如截至约定交割期限，因目标公司、乙方或其关联方原因导致交割完成指标未能实现，甲方有权选择延后交割、要求限期补正、暂停支付交割款、预留尾款及其他未付价款、扣留或调整应付价款、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构成重大违约或导致本次交易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8.6 委托管理协议自交割完成日起自动终止，对各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委托管理协议项下于终止前已经产生的结算、赔偿、保密及其他按照其性质应当继续有效的权利义务，不因该协议终止而消灭。

第九条 目标公司基准日资产负债剥离规则及逾期处置

9.1 对于截至剥离截止日尚未完成的基准日流动资产、全口径负债及相关历史事项，乙方应继续按照《资产负债范围确认及资产剥离责任协议》《债务剥离及个人保证承诺函》及本协议的约定，完成相应的剥离、清理、结清、转出、解除或兜底安排，并经甲方确认。目标公司应在本协议约定范围内予以必要配合，丁方应按照《债务剥离及个人保证承诺函》及本协议第十三条的约定承担个人保证责任。

9.2 前述安排不构成对乙方资产负债剥离义务的免除，亦不影响甲方按照《资产负债范围确认及资产剥离责任协议》《债务剥离及个人保证承诺函》及本协议约定，行使暂缓支付交易价款、要求继续履行、要求赔偿、解除本协议及其他权利。

9.3 局部未清理处置：目标公司如存在少量遗留资产、负债或未了事项未清理完毕，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全部或部分交割款、预留尾款及其他未付价款，并有权要求乙方限期完成剥离、清偿或整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差额、风险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暂停付款不构成违约。

9.4 整体严重逾期：如乙方未在甲方书面认可的宽限期内完成整体剥离，自该宽限期届满之次日起逾期超过 45 日，甲方有权顺延交割、暂停全部未付价款；逾期超过 60 日，甲方有权选择继续履行并持续扣留未付价款，或者单方解除本协议及相关交易文件。甲方选择解除本协议的，乙方应在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促使目标公司及 NEW WIDE INTERNATIONAL CO., LTD 配合办理出资份额、企业登记、公司治理及其他事项的恢复或返还手续；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9.5 乙方不得以基准日资产处置亏损、负债金额超预期、审计调整、债权人不同意、税务/海关/社保机关追缴、员工索赔、环保整改或其他任何原因，要求甲方调增交易价款、承担剥离成本、提前付款或豁免乙方责任。

第十条 陈述、保证与承诺

10.1 乙方、丁方就其自身及目标公司相关事项向甲方作出本条陈述、保证与承诺，目标公司对与其有关的事实及提供材料予以确认。该等陈述、保证与承诺在本协议签署日、每一付款日、交割日及预留尾款支付日均持续真实、准确、完整，并按照其性质在交割及预留尾款支付后继续有效。乙方、丁方对本条项下义务承担独立、持续及不可撤销的责任；目标公司参与确认、签署或配合履行，不影响或减轻乙方对甲方、目标公司及甲方关联方承担的赔偿、补偿及违约责任；甲方、甲方关联方或其委托的中介机构对乙方及目标公司开展的任何形式的尽职调查、获取的任何资料信息、形成的任何尽调结论或意见，均不构成对乙方、丁方陈述、保证与承诺项下任何义务的豁免、减轻或免除，也不视为甲方对相关事实、风险或瑕疵的知晓、认可或接受；乙方、丁方不得基于甲方、甲方关联方已进行尽职调查、或甲方、甲方关联方在尽调中可获知相关信息为由，对其违反陈述保证义务的责任提出任何抗辩。

乙方、丁方就陈述与保证事项的任何例外、瑕疵或风险，仅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方可免除乙方、丁方对应的责任：（1）该事项已在本协议签署日当日，由乙方以书面形式完整列入《披露清单》（作为本协议附件）并向甲方正式提交；（2）甲方已就该等披露事项向乙方、丁方出具书面确认文件，明确同意该事项构成对应陈述保证的例外。除上述情形外，任何口头告知、资料提供、尽调发现或沟通，均不构成对乙方、丁方陈述保证的豁免。

10.2 主体资格、授权及执行力

10.2.1 乙方及目标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及交易文件的全部权力、授权和资格；

10.2.2 本协议及交易文件的签署、交付和履行已经取得乙方、目标公司及其各自内部有权机构依法所需的有效批准和授权；

10.2.3 本协议及交易文件对乙方、目标公司实际签署相关文件的主体具有合法、有效、可执行的约束力；

10.2.4 本次交易不会违反乙方、目标公司的组织文件、章程、合同、融资文件、担保文件、法院/仲裁机构裁判或任何政府机构命令。

10.3 出资份额权属保证

10.3.1 乙方合法持有目标公司 100%出资份额，并有权向甲方转让其中 81%出资份额；交易完成后，甲方依法取得目标公司 81%出资份额。

10.3.2 乙方拟转让的出资份额/所有者权益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信托、隐名股东、股权确权争议、查封、冻结、质押、司法保全、执行措施或其他权利负担。

10.3.3 不存在第三方优先受让权、选择权、期权、回购权、对赌权利、处分限制、表决权委托、利润分配限制或其他限制本次交易、甲方控股权或目标公司治理安排的约定；如存在，乙方已在签署前披露并取得合法有效放弃、同意或解除文件。

10.3.4 乙方的上层持股架构、实际控制关系及最终受益所有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未披露的代持、信托、委托持股、控制权争议或其他安排；相关主体不存在可能影响乙方履行本协议、标的出资份额转让或者甲方取得目标公司 81%成员权益的债务、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破产、清算、执行或其他重大不利事项。

10.3.5 乙方及目标公司承诺并保证，目标公司历次出资、增资、注册资本形成、资本金账户使用、股东借款、外债登记/报告、债转股、外汇收付、会计处理及相关税务处理均真实、合法、完整，不存在未实缴、虚假出资、抽逃

出资、债转股无效、外债登记/报告缺失或迟延、资本金账户使用违规、外汇收付违规或其他可能影响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乙方出资份额权属、本次交易实施或甲方取得目标公司 81% 出资份额的事项。如交割后因交割日前上述事项产生补正、整改、处罚、追缴、第三方索赔或其他损失，乙方应承担专项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预留尾款、其他未付价款或其他应付乙方的款项中优先扣除或抵销。

10.4 基准日资产负债保证

10.4.1 除本协议明确约定于交割后由目标公司使用甲方及 NEW WIDE INTERNATIONAL CO., LTD 提供的股东借款清偿的 500 万美元 FOUNTAIN SET LIMITED 债务外，基准日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流动资产、应收账款、存货、货币资金、预付款、其他应收款、各类应付款、借款、税费、员工薪酬、担保、抵押/质押、或有负债及其他历史事项均由乙方全额剥离、清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其中，目标公司对股东及关联方负有的债务，应由相关股东及关联方出具书面债务豁免文件，并完成相应账务处理；与前述负债相关的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负担应全部解除。

10.4.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基准日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存货盘点表、应收账款明细、应付账款明细、贷款及担保资料、税务资料、员工费用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挂账、坏账隐瞒、账外负债、隐性担保、私下欠款或其他未披露事项。

10.4.3 目标公司的所有证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厂房、设备、环评、消防、排污、土地使用权/土地租赁/转租证照合法有效，权属清晰，无未披露抵押、担保、查封、冻结、隐形租赁、占用、征收、搬迁、园区处罚、使用限制或纠纷；证件到期或需续期的，由乙方在交割前完成续期或取得甲方认可安排。

10.4.4 存货、应收账款及其他流动资产盘点数据真实，不存在虚增、虚假入账、账实不符、账龄隐瞒、坏账隐瞒、关联方非正常占用或无法追索事项；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无法清理的资产由乙方在甲方书面认可的宽限期前现金收购，无法解除的负债由乙方现金清偿或转出。

10.5 税务、海关、用工、环保及安全合规保证

10.5.1 基准日前目标公司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关税、印花税、预提税、出口退税、外国承包商税、税收优惠、亏损结转、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及其他越南适用税费，均已依法如实申报并足额缴纳，不存在欠税、漏税、少缴、转让定价调整、虚开发票、税务稽查、处罚或追溯补税风险；交割后因基准日或交割日前原因被追缴、补税、罚款、滞纳金或产生费用的，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预留尾款、其他未付价款及其他应付乙方的款项抵扣。

10.5.2 目标公司海关、进出口、保税、原产地、设备进口、化学品进口、关税减免、进口料件核销、海关决算、外汇收付、外债登记及其他跨境资金/货物流转事项均合法合规；不存在未披露的海关处罚、补缴关税、滞纳金、海关稽查、调查或监管风险或其他可能导致目标公司、甲方或甲方关联方承担责任、损失或费用的事项。交割后因基准日或交割日前原因产生的海关补税、罚款、滞纳金、整改费用或其他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预留尾款、其他未付价款及其他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抵扣。

10.5.3 基准日前及交割日前目标公司员工薪酬、奖金、加班费、夜班工资、休息日及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未休年假折算工资、社保、工伤保险、劳动合同、员工手册、工会、外籍员工工作许可、劳动派遣/外包、解雇补偿、劳动争议及行政处罚均已依法处理；目标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超时加班、未依法取得员工加班同意、未依法就年加班超时情形向主管机关申报、加班工资少付、夜班待遇不足、未休年假折算不足、未按实际工资申报社保或工会会费或其他劳动报酬支付不足事项。任何因基准日前或交割日前原因产生的历史劳动用工责任、员工索赔、加班工资补差、迟延支付利息、行政处罚、补

偿费用或其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预留尾款、其他未付价款及其他应付乙方的款项中优先抵扣。

10.5.4 目标公司环保、安监、消防、安全生产、污水接驳、排污许可、废气/废水/危废、化学品、锅炉/压力容器/特种设备及职业健康事项均合法合规；不存在未披露的历史违规处罚、停产整改、限产整改、环保监测超标、消防验收瑕疵、整改费用或潜在行政处罚。基准日前及交割日前环保、消防、安全生产罚款、整改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10.5.5 乙方及目标公司保证，交割日前目标公司实际从事的染色及后整理加工业务均未超出现有企业登记、投资登记及专项许可文件覆盖范围，不存在对外承接单纯染色加工、受托染色加工或其他超出“仅服务于本项目针织布生产”边界的情形。如交割后因交割日前既有事实或许可瑕疵导致主管机关要求变更经营范围、调整投资登记内容、补办手续、限制生产、责令整改、行政处罚或影响目标公司现有核心业务持续经营的，由乙方承担专项赔偿责任。

10.6 合同、诉讼与或有事项保证

10.6.1 目标公司已向甲方披露全部重大经营合同、担保合同、借款合同、关联交易合同、租赁合同、采购销售合同、客户供应商合同、劳动合同及其他可能影响目标公司经营或本次交易的合同。

10.6.2 不存在未披露的大额违约、潜在索赔、提前终止权、控制权变更触发条款、客户/供应商索赔、质量争议或其他可能导致目标公司承担责任的事项。

10.6.3 交割日前不存在正在进行、潜在或威胁发生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执行案件、调查、投诉、举报或其他法律程序；交割后出现的任何因基准日或交割日前原因产生的纠纷、索赔、处罚、费用及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10.6.4 不存在关联方无偿或低价占用目标公司资金、资产、人员、订单、客户、供应商、商业机会，不存在不合理关联交易、资金体外循环、虚开发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或其他违规行为。

10.6.5 乙方及目标公司承诺并保证，截至交割日，目标公司已签署、正在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全部重大经营合同、融资合同、担保合同、租赁合同、采购销售合同、建设工程合同、设备采购/安装合同、环保消防安全相关合同、劳动用工相关合同及其他可能对目标公司资产、负债、经营或本次交易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均已经目标公司法定代表人、合法授权代表或其他有权签署主体依法有效签署，并已按照目标公司章程、内部授权制度、审批流程及适用法律法规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授权、用印、备案或确认并妥善依约履行。不存在因非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不完整、超越权限、内部审批瑕疵、印章使用不当、签署主体不适格、未妥善履约或其他类似原因，导致该等合同效力受到质疑、被撤销、被认定无效、无法履行、被第三方主张违约责任或使目标公司、甲方及/或甲方关联方承担任何责任、损失、费用或潜在风险的情形。如交割后因前述事项产生任何争议、索赔、处罚、补偿、赔偿、合同无效/撤销后果或其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甲方关联方及/或目标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0.6.6 乙方及目标公司承诺并保证，截至交割日，目标公司已向甲方完整、真实、准确披露其全部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往来、关联方债权债务、关联方担保、关联方资产占用、关联方采购销售、关联方服务、关联方租赁、关联方许可使用及其他可能构成关联交易或受转让定价规则调整的交易或安排。

乙方及目标公司承诺并保证，目标公司与任何关联方之间已经发生、正在履行或尚未结清的全部交易均具有真实商业目的及商业实质，交易价格、付款条件、账期、结算方式、担保安排、服务内容、费用承担、利润分配及其他交易条件均符合独立交易原则，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润、调节收入或成本、规避税负、虚增资产、隐匿负债、抽逃资金、利益输送、资金体外循环、虚开发票或其他损害目标公司利益、甲方利益或违反适用法律法规的情形。

乙方及目标公司承诺并保证，目标公司已按照越南适用税法、企业所得税、转让定价、关联交易申报、会计及税务申报规则，就交割日前全部关联交易依法履行关联交易申报、转让定价同期资料准备、企业所得税申报、纳税调整、税款缴纳、资料留存及主管税务机关要求的其他合规义务；相关申报文件、同期资料、财务账册、合同、发票、付款凭证、定价依据、可比分析资料及其他支持性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乙方及目标公司承诺并保证，目标公司不存在因交割日前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往来、转让定价、利润分配、成本费用分摊、特许权使用费、管理服务费用、采购销售定价、关联借款利息或其他关联安排导致的未披露税务调整、补税、滞纳金、罚款、处罚、调查、稽查、争议或潜在责任。

如交割后目标公司、甲方或甲方关联方因交割日前关联交易、转让定价、关联方资金往来、关联交易申报、同期资料准备、企业所得税申报或其他关联事项被税务机关、海关机关、外汇机关或其他主管机关调整、追缴、补税、加收滞纳金、罚款、处罚、要求整改、限制交易、拒绝税前扣除、否认交易价格或遭受任何第三方索赔、行政责任、损失、费用或不利后果的，均由乙方承担专项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预留尾款、其他未付价款及其他应付乙方的款项中优先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另行现金补足。

10.6.7 乙方及目标公司承诺并保证，目标公司现有经营所需的商号、商业标识、域名、软件系统、技术资料、生产工艺、客户资料、供应商资料、经营数据、商业秘密及其他知识产权或无形资产均由目标公司合法拥有或有权使用，不存在未披露的权属争议、侵权索赔、许可限制、商业秘密泄露、数据合规违法违规、行政调查、行政处罚或第三方索赔事项。如交割后因交割日前知识产权、数据合规、商业秘密或相关无形资产事项产生任何争议、处罚、整改费用、索赔或损失，由乙方承担专项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预留尾款、其他未付价款及其他应付乙方的款项中优先抵扣。

10.7 资料披露保证

10.7.1 乙方及目标公司在尽职调查、交易谈判、协议拟定、审批登记及交割过程中向甲方及其顾问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数据、说明、邮件、确认函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且不存在误导性。

10.7.2 乙方及目标公司已向甲方披露对标的的出资份额、目标公司资产、负债、业务、合规、财务、税务、用工、环保、安全、诉讼、行政处罚、客户供应商及持续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全部事实、文件和信息。

10.7.3 乙方及目标公司未遗漏任何足以使已披露信息产生误导或影响甲方交易决策的重要事实。

10.7.4 乙方及目标公司确认，为本协议及全套交易文件之目的，乙方及目标公司向甲方及其顾问提供的全部书面材料、数据、答复、说明、披露函及其附件（以下合称“提供材料”），其制备、确认、签署及提供行为均已取得乙方届时现任董事以及目标公司所有者、公司主席、法定代表人或其他有权机构和人员的适当指令、批准与授权。

乙方及目标公司陈述并保证，全部提供材料截至其提供之日及交割日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包含任何对重大事实的不实陈述，亦不存在因遗漏重大事实而使有关内容产生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的情形。甲方系基于对前述授权、提供材料及相关陈述与保证的信赖而签署本协议、支付交易价款并实施本次交易。

本款所述陈述与保证不因交割完成、甲方或其顾问已经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询问、核查，甲方知悉或可能知悉有关事项，预留尾款支付或者本协议终止而失效。

10.8 UBO 及备案保证

10.8.1 乙方及目标公司应配合按照越南适用法律及主管机关要求完成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穿透备案，完整披露中间持股架构、实际受益人、实际控制人及最终控制人信息。

10.8.2 如因乙方、中间持股主体或实际控制人或最终受益所有人隐瞒、错误、遗漏、迟延披露 UBO/实控信息导致目标公司、甲方或甲方关联方被拒绝登记、延迟交割、行政处罚、银行拒付、外汇障碍或遭受其他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10.8.3 乙方及目标公司应配合办理目标公司独资改合资、外资变更、工商/企业登记、投资证照、章程备案、成员名册及全部证照信息变更手续。

10.9 剥离兜底保证

10.9.1 如交割后任何时间目标公司出现基准日或交割日前原因形成的包括但不限于未披露负债、隐性支出、未清税费、员工索赔、环保消防安全责任、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合同违约、担保追索或其他历史事项，全部由乙方无条件赔偿。

10.9.2 甲方有权从预留尾款、其他未付价款及其他应付乙方的款项中优先扣除或抵销相应金额；不足部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另行现金补足。

10.9.3 乙方本条项下赔偿责任不因目标公司交割完成、甲方参与接管、甲方知悉部分资料、尽职调查完成、支付任何一笔交易款项或本协议终止而免除，除非甲方明确书面豁免具体事项。

10.10 甲方陈述与保证

10.10.1 甲方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所需的主体资格、权力和授权。

10.10.2 甲方用于支付本协议项下价款的资金来源合法，并将按照本协议约定及适用法律、银行、外汇、税务要求办理付款。

10.10.3 甲方履行付款义务以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付款条件、解付条件及乙方未发生违约为前提。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暂缓支付、扣除或抵销相应款项的，不构成违约。

10.11 丁方陈述、保证与承诺

10.11.1 丁方已年满十八周岁，依台湾法律及其他依法适用于丁方的法律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备签署、交付及履行本协议，提供本协议第十三条项下保证以及签订本协议第十七条仲裁条款的全部资格和能力。

10.11.2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丁方未受到任何监护宣告、辅助宣告或其他具有相同或类似法律效果的司法裁定，亦不存在任何已经提出但尚未裁定、可能对其行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申请或程序。

10.11.3 丁方签署本协议时意识清楚，能够充分理解和辨识本协议、保证责任、十年保证期间、越南实体法、香港仲裁以及仲裁裁决在台湾或其他财产所在地获得承认与执行的性质和法律后果，不存在无意识、精神错乱或其他不能理解、辨识其意思表示效果的情形。

10.11.4 丁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提供本协议项下保证以及接受香港仲裁条款的约束，无须取得其配偶、家庭成员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的同意、批准或授权；如依法确需取得，丁方已经在签署本协议前取得并向甲方提交合法、有效且完整的证明文件。

10.11.5 丁方确认其系以个人保证人及本协议独立当事人的身份签署本协议。丁方同时代表乙方或目标公司签署本协议的，应当分别在乙方、目标公司和丁方签署栏签字；丁方在乙方或目标公司签署栏签字，不替代其在丁方签署栏以个人身份作出的签署。

10.11.6 丁方已经取得独立法律意见，或者已经获得寻求独立法律意见的充分机会。丁方签署本协议、提供保证及接受仲裁条款约束，系其真实、自愿作出的意思表示，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或重大误解。

10.11.7 丁方不存在已经发生或者可以合理预见将发生的破产、债务清理、强制执行、重大资产冻结或其他足以严重影响其履行保证责任的程序。自本协议签署日至保证责任终止之日，丁方如受到监护或辅助宣告、进入破产或

债务清理程序，或者其主要财产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应在知悉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10.11.8 丁方确认甲方系基于丁方提供本协议项下个人保证及作出上述陈述、保证和承诺而同意实施本次交易。丁方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具有误导性的，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前述陈述和保证不构成对台湾法律关于无行为能力或限制行为能力之强制性规定的排除，但不影响甲方在法律允许范围内依据丁方的虚假陈述、不实保证或欺诈行为追究其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及救济

11.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交易文件、交割文件、陈述保证、承诺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第三方索赔、行政处罚、补税、滞纳金、整改费用、律师费、审计费、评估费、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差旅费及其他实现债权费用。目标公司对交割前事实的确认及履行配合，不构成目标公司对乙方历史责任的共同承担；交割前事项产生的赔偿、补偿及违约责任均由乙方独立承担。乙方不得依据本协议向目标公司主张因交割前事项产生的赔偿。

11.2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构成乙方重大违约，甲方有权单独或合并行使本协议第 11.3 条约定的救济：

11.2.1 乙方及其关联方违反股权权属保证，导致甲方标的出资份额的取得或者目标公司权益存在权利负担、争议、查封、冻结、执行或第三方权利主张；

11.2.2 除本协议明确约定于交割后清偿的 500 万美元 FOUNTAIN SET LIMITED 债务外，乙方未按本协议第九条以及《资产负债范围确认及资产剥离责任协议》《债务剥离及个人保证承诺函》的约定，完成基准日流动资产剥离及全口径负债的清偿、转出或豁免，包括目标公司对股东及关联方负有

的债务未取得相关债权人合法、有效、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书面豁免，或者前述资产负债剥离方案及其完成情况未获甲方书面认可；

11.2.3 目标公司未按期退还 500 万美元预付租金，或租赁终止结算存在争议、违约、未了事项；

11.2.4 因乙方、目标公司原因，导致目标公司未能完成依法必须办理的企业类型变更、成员变更、企业登记证更新、投资登记证调整、UBO 备案或其他本次交易必需的审批、登记及备案，也未取得主管机关关于无须办理或可以后续办理的确认；

11.2.5 乙方违反接管期管理约定，擅自处置核心经营性资产、新增借款或担保、签署重大合同、进行异常关联交易、改变经营管理权限或造成目标公司重大不利变化；

11.2.6 乙方或目标公司陈述保证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隐瞒重大负债、税费、用工、环保、消防、安全、诉讼、行政处罚、合同违约、关联交易等事项；

11.2.7 乙方拒绝或逾期配合交割、资料移交、现场移交、人员交割、银行/印章/系统权限移交、审批登记或交易文件签署，逾期超过【20】个工作日；

11.2.8 乙方与甲方以外主体就标的出资份额、目标公司整体或部分资产、业务、控制权进行转让、赠与、抵押、担保、合作、处置或签署意向性/约束性文件；

11.2.9 发生其他足以影响甲方取得目标公司 81%出资份额、实际控制权、经营管理权或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事项。

11.3 乙方发生任何违约时，甲方有权根据违约性质，单独或合并采取下列救济措施，且不构成甲方违约；乙方构成第 11.2 条所述重大违约的，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协议：

11.3.1 暂缓支付全部或部分交割款、预留尾款及其他未付价款或应付款项；

11.3.2 从预留尾款、其他未付价款或其他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抵销或不予支付乙方应承担的赔偿金、违约金、补偿金、税费、成本、费用及其他损失；不足部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另行现金补足；

11.3.3 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补足资料、清偿债务、解除担保、完成资产负债剥离、完成审批登记、促使目标公司清偿 FOUNTAIN SET LIMITED 500 万美元债务或者消除其他不利影响；

11.3.4 顺延交割、变更交割安排、要求乙方签署补充协议或提供甲方认可的担保及其他履约保障；

11.3.5 在乙方构成重大违约时解除本协议及相关交易文件，要求乙方在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相当于股权转让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如相关成员变更或企业登记已经完成，乙方还应促使目标公司及 NEW WIDE INTERNATIONAL CO., LTD 配合办理出资份额、企业登记及公司治理等事项的恢复或返还手续；

11.3.6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要求乙方继续赔偿差额；

11.3.7 根据本协议第十七条提起仲裁，申请保全、禁令、执行或其他法律救济。

11.4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未按期履行任何付款、退款、剥离、交割、资料移交、审批登记、补救或其他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与受该逾期事项影响的交易价款金额孰高者为基数，按照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本协议约定期限或甲方书面指定期限仍未消除的，甲方有权按重大违约处理。

11.5 甲方行使暂缓支付、扣留、扣划、不予解付、抵扣、解除、要求继续履行或损失赔偿等任何权利，不影响甲方继续要求乙方履行其他义务或赔偿其他损失。甲方未立即行使任何权利，不构成对该权利或乙方违约责任的放弃。甲方对某一事项的书面豁免，不构成对其他事项或乙方后续违约行为的豁免。

第十二条 租赁协议终止及预付租金退款

12.1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租赁协议项下预付租金结算、租赁终止及 500 万美元债务清偿安排按照本条执行。但在交割完成日前，如甲方、FOUNTAIN SET LIMITED 或其指定主体仍需使用目标公司设备、设施、场地或参与接管期经营管理，各方应仍遵循委托管理协议、租赁协议中相应使用/管理安排，直至交割完成日或各方另行约定的日期。前述接管期使用及管理安排不得导致目标公司新增未披露的租金、费用、赔偿责任或其他债务，亦不构成甲方在越南法律项下提前取得目标公司出资份额、成员权利或法定经营控制权。

12.2 目标公司应按照租赁协议及本协议约定，向 FOUNTAIN SET LIMITED 一次性足额退还 500 万美元预付租金。该等退款义务不因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目标公司交割或任何争议而免除或迟延。

12.3 目标公司收到全部 500 万美元股东借款后，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将 500 万美元足额支付至 FOUNTAIN SET LIMITED 指定并经经办银行确认的合法收款账户，专项用于清偿目标公司在租赁协议项下对 FOUNTAIN SET LIMITED 负有的 500 万美元预付租金返还债务，不得挪作其他用途。

目标公司完成付款后，对甲方及 NEW WIDE INTERNATIONAL CO., LTD 分别形成的股东借款债务，按照双方实际出借金额及股东借款协议约定分别确认和清偿。

12.4 乙方及目标公司确认，截至交割日，目标公司在租赁协议项下应向 FOUNTAIN SET LIMITED 返还的预付租金本金为 500 万美元。除已经向甲方书面披露并经甲方认可的事项外，不存在未披露的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税费、资金占用费或其他额外付款责任。

如该项历史债务的实际结算金额超过 500 万美元，或者因交割日前原因产生利息、违约金、税费、赔偿金、律师费、仲裁费或其他额外责任，超过 500

万美元的部分及相关额外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预留尾款、其他未付款或其他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或抵销；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补足。FOUNTAIN SET LIMITED 实际收到 500 万美元后，甲方应促使 FOUNTAIN SET LIMITED 出具债务结清及权利放弃文件，确认与该 500 万美元预付租金返还债务有关的本金及其他付款义务已经全部结清，不再就该项债务向目标公司提出其他主张。

12.5 在目标公司足额支付 500 万美元且 FOUNTAIN SET LIMITED 出具甲方认可的债务结清及权利放弃文件前，甲方有权持续暂缓支付全部 20%预留尾款。如因乙方或目标公司原因导致目标公司未按约清偿 500 万美元债务，或者未能完成租赁终止结算，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继续暂缓支付预留尾款，并从预留尾款及其他未付款中扣除甲方、FOUNTAIN SET LIMITED 或目标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20%预留尾款的最终支付还应同时满足本协议第 6.3 条约定的六个月兜底期及其他付款条件。

12.6 如因银行、外汇、税务或其他强制性规定，导致本条约定的股东借款或债务清偿路径无法实施，各方应采用经甲方认可并符合适用法律的替代付款路径。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任何替代安排不得要求甲方代 NEW WIDE INTERNATIONAL CO., LTD 提供股东借款、提前支付预留尾款、增加交易价款或承担目标公司的历史债务。

本条所述股东借款、500 万美元债务清偿及租赁终止结算，不影响乙方继续履行基准日资产负债剥离、股权交割、审批登记、陈述与保证、赔偿责任及本协议项下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丁方个人保证

13.1 保证的设立与性质

13.1.1 丁方依据越南《民法典》及其他越南适用法律，就被保证债务人完整、适当、及时履行全部被保证债务向甲方提供个人保证。

13.1.2 本保证为丁方与甲方之间达成的保证安排，作为本协议组成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丁方不得以本保证并非通过单独保证合同订立为由否认其效力。

13.1.3 丁方提供本保证不收取任何保证报酬。各方确认，甲方同意签署及履行本协议、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并实施本次交易，即构成丁方提供本保证的充分商业基础。

13.1.4 本保证属于个人信用保证。丁方以其在承担责任及强制执行时依法属于丁方且可供执行的全部个人财产承担保证责任，但本条本身不在丁方任何特定财产上设立抵押权、质权、留置权或其他优先受偿权。

13.2 保证范围

丁方保证被保证债务人完整、适当、及时履行全部被保证债务。丁方的保证范围包括被保证债务的本金、退款、返还款、赔偿金、补偿金、利息、迟延履行利息、违约金以及甲方实现被保证债务及保证债权所支出的全部合理费用，但均以越南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以及被保证债务人依法应向甲方承担的责任为限。

除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外，丁方的保证责任不因被保证债务的金额在本协议签署时尚未最终确定、有关损失尚未实际发生、行政机关或第三方尚未提出请求，或者有关责任需要通过审计、评估、行政程序、仲裁、诉讼或执行程序最终确定而不成立。

13.3 保证责任的触发及直接请求

13.3.1 被保证债务到期后，被保证债务人未履行、未完全履行、不适当履行或者明确表示不履行被保证债务的，甲方有权向丁方发出保证索赔通知，要求丁方承担保证责任。

13.3.2 除越南适用法律另有不得排除的强制性规定外，甲方要求丁方履行保证责任，无须以被保证债务人无清偿能力、破产、停业、解散、清算或者财

产不足以清偿债务为前提，亦无须事先对被保证债务人提起诉讼、仲裁、强制执行或采取其他追索措施。

13.3.3 丁方收到保证索赔通知后，应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通知要求向甲方支付不存在合理争议的款项。对于存在争议的部分，丁方应在前述期限内向甲方提交具体书面异议及支持文件；有关争议按照本协议第十七条解决。丁方不得仅以甲方尚未取得针对被保证债务人的生效判决、仲裁裁决或强制执行结果为由拒绝承担保证责任。

丁方提出异议不影响其支付无争议部分，亦不影响甲方立即就争议部分申请仲裁、财产保全或临时措施。丁方提出的异议应具体说明事实和法律依据并提交初步证明文件，仅作概括性否认或未提交支持文件的，不构成本条所称的合理争议。

13.3.4 甲方可以在同一仲裁程序或分别提起的仲裁程序中，一并或分别向乙方、目标公司和丁方提出请求。甲方未先向乙方或目标公司主张权利，不影响甲方直接向丁方主张保证责任。

13.4 历史事项及行政处罚

13.4.1 如目标公司因基准日或交割日前发生的事实、行为、不作为、经营活动或违法违规事项，在交割后受到税务、海关、环保、消防、安全生产、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外汇、土地、建设、投资、企业登记或其他行政调查、追缴、处罚、整改要求或第三方索赔，且乙方及/或目标公司根据本协议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补偿或付款责任的，该等责任属于被保证债务。

13.4.2 丁方保证的是被保证债务人根据本协议向甲方承担的合同赔偿、补偿及付款义务，不构成丁方取代目标公司向政府机关承担行政处罚，不限制任何政府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权，亦不要求仲裁庭撤销、变更或停止执行任何行政决定。

13.4.3 各方确认，凡基于基准日或交割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行为、不作为、经营活动或违法违规事项形成的责任，无论该等责任在交割后何时被发现、

调查、确定、量化、追缴或处罚，均属于源于交割日前原因的被保证债务，而非仅因交割后行政决定、第三方索赔或损失量化而新发生的、与交割日前事项无关的债务，但越南适用法律另有强制性规定的除外。

13.5 保证期间及索赔保留

13.5.1 本保证自丁方签署本协议之日起生效，并在保证期间内持续有效，丁方不得单方撤销、解除或终止本保证。

13.5.2 对于甲方在保证期间届满前已经向丁方发出保证索赔通知的事项，无论有关损失金额、行政处罚、第三方索赔或被保证债务在保证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最终确定，丁方的保证责任均不因保证期间届满而终止，并持续至该项被保证债务经最终仲裁裁决、和解、书面确认或实际清偿完毕之日。

13.5.3 保证索赔通知可以根据甲方当时掌握的信息载明暂估金额。甲方以后补充事实、证据或调整索赔金额，不视为提出新的保证请求，但新增事项与原保证索赔通知所述事实不存在合理关联的除外。

13.5.4 本条关于保证期间及保证索赔通知的约定，不排除依法适用的请求权消灭时效、仲裁时效或其他强制性期间。甲方仍应在适用法律规定的期间内采取提起仲裁或其他依法能够保全权利的措施。

13.6 被保证债务的变更及其他保障

13.6.1 在不从根本上改变被保证债务性质、且不使丁方承担超出本协议所定义被保证债务范围的新交易债务的前提下，甲方与被保证债务人对履行期限、付款安排、履行方式、和解安排、部分豁免、债务重组或其他履行事项作出调整，不影响丁方的保证责任。

13.6.2 甲方给予被保证债务人宽限期、暂缓追索、部分收款、接受分期付款，或者未立即行使抵销、扣款、解除、仲裁、保全或其他权利，不构成甲方对丁方保证责任的放弃。

13.6.3 甲方持有的预留尾款、抵销权、扣款权、其他保证、抵押、质押或履约保障，与本保证相互独立并可同时存在。甲方有权自行决定行使有关权利的顺序，但不得就同一损失获得重复赔偿。

13.6.4 甲方放弃、解除或未能实现其他担保或者履约保障的，不当然免除丁方的保证责任；但越南适用法律明确规定应当相应免除的范围除外。

13.7 支付及税费

丁方承担保证责任时，应按照被保证债务的币种或甲方合理指定并符合适用法律的等值币种支付。因丁方付款依法产生的银行费用、跨境汇款费用及依法应由付款方承担的税费由丁方承担。依法必须代扣代缴的，丁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代扣代缴凭证。

13.8 丁方的求偿权

丁方履行保证责任后，可以在其实际清偿范围内依法向相关被保证债务人主张求偿。但在甲方的全部被保证债务、利息和实现债权费用获得足额清偿前，丁方不得以代位、求偿、抵销、分配财产、参与破产或以其他方式与甲方竞争受偿，亦不得采取任何损害甲方受偿顺位或受偿金额的行为。

对于因基准日或交割日前发生的事实、行为、不作为、经营活动、违法违规事项或其他历史事项产生的被保证债务，丁方履行保证责任后，不得向目标公司主张求偿、代位、抵销、破产分配、财产分配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追偿，仅可依法向乙方主张求偿。丁方确认，其就前述历史事项提供保证所承担的商业风险，应由丁方与乙方之间内部解决，不得转嫁给交割后的目标公司、甲方或甲方关联方。

13.9 财产状况及禁止逃避履行

13.9.1 在保证期间内，丁方不得以逃避、妨碍或实质减损本协议项下保证责任为目的，无偿转让、以明显不合理价格转让、隐匿或虚假处分其重大财产，亦不得实施其他损害甲方债权实现的行为。

13.9.2 在被保证债务已经到期且未获清偿，或者发生足以合理表明丁方可能无法履行保证责任的情形时，丁方应根据甲方合理要求，如实提供其主要财产、负债及正在进行的重大执行、破产或债务清理程序的信息和证明文件。

13.9.3 本条不限制丁方在正常生活及正常经营活动中合理处分其财产，但不得以正常生活或正常经营为名逃避保证责任。

13.10 死亡、能力变化及继承

13.10.1 丁方在签署本协议后死亡、失踪、受到监护或辅助宣告、丧失或限制行为能力，不影响其在具备完全行为能力期间已经有效承担并已经发生的保证责任。

13.10.2 丁方死亡后，保证责任是否以及在何种范围内由其遗产或继承人承担，依越南保证责任的实体准据法及遗产所在地、继承程序所在地依法适用的强制性法律确定。任何继承人均不因本条约定承担超出其依法继承遗产范围的责任。

13.10.3 丁方的继承人、遗产管理人、监护人、辅助人或其他依法承继或管理丁方财产的人员，应在适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配合处理在丁方死亡或能力变化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由甲方发出保证索赔通知的被保证债务。

13.11 保证责任的终止

丁方的保证责任仅在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

- (1) 全部被保证债务及相关费用已经获得足额清偿；
- (2) 甲方明确书面解除丁方全部保证责任；
- (3) 本保证依法被有效替换为甲方书面认可的其他担保，且甲方明确书面确认本保证终止；
- (4) 保证期间届满，但甲方在保证期间届满前已经就相关被保证债务发出保证索赔通知的除外；
- (5) 越南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甲方仅对某一具体被保证债务、某一部分金额或某一期间作出的豁免，不构成对其他被保证债务或保证责任的豁免。

13.12 保证条款的效力

本条系丁方与甲方就被保证债务达成的保证安排。本协议其他条款被认定无效、撤销、解除、终止或未生效，不当然导致本保证条款及相关仲裁协议无效；但如有关被保证主债务依法不存在或无效，丁方仅在越南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就被保证债务人因此依法负有的返还财产、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及支付相关费用等义务承担保证责任。

第十四条 保密

14.1 未经其他各方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协议及交易文件的存在、性质、条款、谈判过程、交易结构、目标公司资料及各方商业秘密，但向其关联方、董事、股东、实际控制人、审计师、律师、财务顾问、评估师、融资银行、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或依法负有披露义务的对象披露除外。

14.2 披露方应确保其接收信息的关联方、顾问、雇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融资机构及其他接收方对保密信息承担不低于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

14.3 本条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解除、终止或交割完成而失效。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自然灾害、政府禁令、重大疫情、法律强制性变化、跨境支付系统长期中断等。

15.2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及时通知其他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文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减轻损失。

15.3 不可抗力不当然免除一方已到期的金钱给付义务、退款义务、保密义务、资料返还义务、争议解决义务及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已经构成的违约责任。

15.4 不可抗力持续超过六个月，且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与其他方协商解除本协议；解除后各方应按照公平原则、已履行情况及本协议约定处理已付款项、预留尾款及其他未付价款、资料返还、交割返还及损失承担。

第十六条 通知

16.1 本协议项下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通知、请求、要求、确认、同意、文件、仲裁通知、程序文件或其他通信，均应采用中文书面形式，并可通过专人递送、国际快递、挂号邮件、电子邮件或其他能够形成送达记录的方式发送至本协议载明的各方地址、电子邮箱或各方另行书面通知的地址、电子邮箱。依适用法律、主管机关、仲裁机构或司法机关要求需要使用其他语言的，从其规定。

16.2 各方确认，本协议载明的送达地址、电子邮箱及联系人，是各方接收本协议项下合同通知、保证索赔通知以及 HKIAC 仲裁通知和程序文件的有效送达信息。在适用法律及《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机构仲裁规则》允许的范围内，本条构成各方一致同意的送达方式。

向丁方发出的合同通知、保证索赔通知、仲裁通知及程序文件，应当以丁方个人作为接收对象，发送至丁方的个人通讯地址或个人电子邮箱。仅向乙方、目标公司或者丁方以公司代表身份使用的办公地址、公司电子邮箱、公司员工或公司代理律师送达，不当然构成对丁方个人的有效送达，但丁方已经实际收悉或者有关人员已经取得丁方个人明确授权的除外。

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电子邮箱或联系人，应至少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其他方。在其他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向原送达地址或电子邮箱发送的通知仍可按照本协议约定产生相应效力。

本协议关于推定送达的约定，不排除仲裁庭、仲裁机构或有管辖权的法院根据适用法律、仲裁规则及正当程序要求，决定是否需要采取其他补充送达措施。

甲方通知信息	通讯地址：香港葵涌葵昌路 29 号东海工业大厦 A 座 6 楼 电子邮箱：qfeng@fshl.com 联系电话：(852) 2485 1881 收件人：冯茜
乙方通知信息	通讯地址：台湾桃园市大园区中山北路 246 号 电 子 邮 箱 ： liantahsingkao@liantahsing.com 联系电话：+886 0939-183-353 收件人：高文政
目标公司通知信息	通讯地址：越南西宁省福东工业区 N15 路 45 之 1 号 电 子 邮 箱 ： liandasing888@gmail.com 联系电话：+84983183353 收件人：高文政
丁方通知信息	通讯地址：台湾桃园市大园区中山北路 246 号 电 子 邮 箱 ：

	liantahsingkao@liantahsing.com 联系电话：+886 0939-183-353 收件人：高文政
--	---

16.3 以电子邮件发送的，以邮件系统显示发送成功之时视为送达；以专人递送的，以签收或拒收之日视为送达；以快递或挂号邮件发送的，以寄出后第【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接收方拒收或因其提供地址错误、未及时更新地址导致退回的，以拒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

第十七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7.1 实体准据法

除本条仲裁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协议及全系列交易文件的成立、效力、解释、履行、违约、解除、终止、撤销、返还、赔偿、补偿及其他实体权利义务，均适用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实体法，但不包括其法律冲突规范。

本协议第十三条项下个人保证的成立、效力、性质、保证范围、被保证债务、保证责任触发条件、履行方式、保证期间、保证责任终止、保证人抗辩、保证人求偿权、损害赔偿及其他保证实体事项，适用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实体法，但不包括其法律冲突规范。

各方的权利能力、行为能力、内部授权及代表权限，依依法应当适用的各方本国法、设立地法或其他属人法确定。前述约定不改变本协议及个人保证实体权利义务适用越南法的约定。

17.2 仲裁条款准据法

本条仲裁条款的成立、存在、效力、解释、范围、可仲裁性、独立性及执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

本条仲裁条款独立于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的其他条款。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无效、未生效、被撤销、解除、终止或者本次交易未完成，不影响本条仲裁条款的效力。

17.3 仲裁范围及机构:凡因本协议、个人保证或任何交易文件产生的或与其有关的任何争议、纠纷、分歧或请求，包括但不限于与其存在、成立、效力、解释、履行、违约、终止、撤销或无效有关的争议，以及任何侵权或法定请求，均应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按照提交仲裁通知时有效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机构仲裁规则》最终解决。

丁方确认其作为本协议独立当事人及个人保证人，明确同意受本条仲裁条款约束。

17.4 仲裁地、仲裁庭及语言

仲裁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甲方、乙方应各指定一名仲裁员，两名仲裁员共同指定首席仲裁员；如未能按照《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机构仲裁规则》完成指定，则由 HKIAC 根据该规则指定。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庭有权根据案件情况决定是否接受其他语言的文件或证据，并可要求提供翻译。

仲裁程序适用香港特别行政区《仲裁条例》及提交仲裁通知时有效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机构仲裁规则》。

17.5 合并及共同审理

在《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机构仲裁规则》允许的范围内，各方同意：

(1) 因本协议、个人保证及相关交易文件产生的具有关联性的请求，可以在同一仲裁程序中一并审理；

(2) 甲方可以在同一仲裁程序中同时将乙方、丙方及丁方列为被申请人；

(3) 符合仲裁规则规定条件的多个仲裁可以合并，相关当事人可以追加，但任何追加或合并均应符合适用法律及仲裁规则的正当程序要求。

17.6 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仲裁庭有权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及其认为公平合理的原则，决定仲裁费用及相关合理开支（包括律师费及其他费用）的承担方式。本条仲裁条款独立于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的其他条款，其效力不因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无效、被撤销、解除、终止、未生效或者交易未完成而受到影响。

17.7 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及交易文件项下不受争议影响的义务。任何一方依法行使抗辩权、抵销权或其他合同约定或法律赋予的权利，不应因此被视为违约。

17.8 各方同意，任何一方可在仲裁前或仲裁过程中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庭申请财产保全、证据保全、禁令、临时措施或其他紧急救济，该等申请不视为违反本条仲裁约定。

17.9 就本协议及相关交易文件项下争议解决安排而言，本条仲裁条款应优先适用。凡因本协议及前述相关文件引发的争议，均适用本协议约定的仲裁规则，即凡因本协议或本次交易相关文件产生的或与其有关的任何争议，包括协议的存在、效力、解释、履行、违约、终止、解除、撤销、赔偿、扣留扣减任何一笔交易款项、租赁退款及交割争议，均应提交 HKIAC，按照提交仲裁时有效的 HKIAC 仲裁规则仲裁解决。

第十八条 其他

18.1 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正文不一致的，除非附件明确约定优先适用，否则以有利于实现甲方取得目标公司 81% 出资份额、实际控制权、固定对价、资产负债剥离、租赁退款及风险兜底目的的解释为准。

18.2 本协议构成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完整协议，并取代各方此前就同一事项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意向、备忘录、邮件、会议纪要、报价、沟通记录及其他安排。前述约定不影响本协议明确约定继续履行或保留效力的租赁协

议、委托管理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也不影响在本协议签署前已经产生的500 万美元预付租金返还债务、租赁结算、违约、赔偿及其他按照其性质应当继续有效的权利义务。

乙方及目标公司在本协议签署前向甲方及其顾问提供的文件、数据、邮件、答复、说明及其他材料，仍可用于证明乙方及目标公司的事实披露、陈述与保证、违约、重大遗漏、虚假陈述或欺诈性诱导，不因本条完整协议约定而失去证据效力。

18.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未经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但甲方可根据上市公司、融资、税务、外汇、并购结构或集团内部安排，将其权利义务转让或指定给其关联方或指定主体，前提是不实质增加乙方负担且不影响交易审批路径。

18.4 本协议任何条款被认定无效、不可执行或不适用的，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各方应以合法、有效且最接近原商业目的的条款替代该无效或不可执行条款。

18.5 本协议经甲方、乙方及目标公司的有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公司印章（或按各方注册地法律有效签署）且经丁方以个人身份签字之日起成立，但须经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方可完全生效：

（1）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已批准本协议；

（2）甲方母公司福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Fountain Set (Holdings) Limited）股东于股东特别大会上通过普通决议案，批准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拟进行之交易。

但本协议中关于保密义务、信息披露、审批及股东大会批准配合、费用承担、通知规则、法律适用、争议解决、丁方主体资格及行为能力的确认、丁方个人保证以及为促成本协议生效所必需履行的条款，自各方签署本协议之日起即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18.6 如本次交易最终未完成，本协议第十三条项下丁方的个人保证继续适用于乙方、目标公司因本协议解除、终止、交易未完成、返还已付款、违反保密义务、费用承担、虚假陈述及争议解决而产生的被保证债务。

18.7 本协议可同时签署中文和越南文版本。越南文版本仅用于办理越南登记、备案或提交越南主管机关使用；在各方内部解释、处理仲裁争议以及商业安排等所有实质性事项上，均以中文版本为准。越南文版本不得对中文版本项下甲方的控制权及乙方的义务作实质性变更。

18.8 本协议一式【十】份，其中中文版本【八】份，各方各执【两】份，越南文版本【二】份，由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附件：移交清单

(本页为《关于 LIAN-TA-HSING (VIETNAM) CO., LTD 之股权转让协议》签字页，无正文)

For and on behalf of

Ocean Textile Investment PTE. Ltd.

甲方(受让方): OCEAN TEXTILE INVESTMENT PTE. LIMITED

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刚

Authorised Signature(s)

公司印章/签章: _____

签署日期: 2026 年 9 月 9 日

乙方(转让方): LIAN-TA-H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签字): 高文政

For and on behalf of
Lian-Ta-H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公司印章/签章: _____

签署日期: 2026 年 9 月 9 日

丙方(目标公司): LIAN-TA-HSING (VIETNAM) CO., LTD

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签字): 高文政

公司印章/签章: _____

签署日期: 2026 年 9 月 9 日



丁方(个人保证人): 高文政 KAO, WEN-CHENG

本人确认: 本人系以个人保证人及本协议独立当事人的身份签署本协议, 并非仅以乙方或目标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代理人或见证人的身份签署。本人已阅读并理解本协议第十条、第十三条、第十七条及本协议其他相关约定的全部内容, 自愿承担个人保证责任并接受香港仲裁条款的约束。

丁方(签字): 高文政

台湾身份证统一编号: Q120776965

护照号码：363704066

签署日期：2026年9月9日

附件：《移交清单》

一、编制说明与填写要求

1. 本清单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第八条“交割安排”编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清单所用简称，与本协议具有相同含义。

2. 关键时间节点：基准日为 2026 年 4 月 30 日；接管日为 2026 年 5 月 1 日；交割完成日为各方签署《交割确认书》之日。

3. 交割范围包括财务交割、资产交割、现场交割、资料交割、负债交割、人员交割、合规备案交割及公司治理交割等（本协议第 8.1 条），

二、交割事项完成情况汇总表

本表由各方在交割当日共同填写并核对，作为签署《交割确认书》的依据。

序号	交割类别	对应附表	应完成项数	已完成项数	未完成项数	说明
1	监管与登记交割	附表一				
2	公司治理交割	附表二				
3	资料交割	附表三				
4	资产及项目现场交割	附表四				
5	负债清理交割闭环	附表五				
6	人员交割	附表六				
7	交割日资产负债表确认	附表七				

三、分项移交清单

附表一 监管与登记交割清单（第 8.3.1 条）

本表共 16 项，由移交方与接收方共同核对后勾选确认；应完成项数为 16 项。

序号	移交事项	协议依据	移交内容与验收标准	责任方	完成情况	备注 (凭证编号/ 说明)
1	外国投资者购买出资份额登记	8.3.1.1	已取得有权机关批准、确认或完成登记的文件；主管机关确认无需办理的，提供书面确认或可核验依据。	乙方 / 目标公司		
2	M&A 登记或其他外资并购登记	8.3.1.1	已取得有权机关批准、确认或完成登记的文件；主管机关确认无需办理的，提供书面确认或可核验依据。	乙方 / 目标公司		
3	企业登记变更（公司类型）	8.3.1.2	公司类型由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二人以上成员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 目标公司		
4	股东及出资份额登记	8.3.1.2	甲方登记为持有目标公司 81% 出资份额的成员；NEW WIDE INTERNATIONAL CO., LTD 登记为持有 19% 出资份额的成员。	乙方 / 目标公司		
5	更新后的企业登记证	8.3.1.2	已取得载明上述变更事项的更新版企业登记证正本。	乙方 / 目标公司		
6	投资登记证调整	8.3.1.3	已完成调整；或取得有权投资登记机关关于无需调整 / 可后续调整的书面确认或可核验依据。	乙方 / 目标公司		

序号	移交事项	协议依据	移交内容与验收标准	责任方	完成情况	备注 (凭证编号/说明)
7	竞争法 (经营者集中) 申报	8.3.1.4	已完成申报或取得无需申报的确认；无需办理的，提供书面说明并承担相应责任。	乙方 / 目标公司		
8	外汇登记 / 申报	8.3.1.4	已完成外汇登记、变更或申报手续，或取得无需办理的书面确认。	乙方 / 目标公司		
9	税务登记 / 变更申报	8.3.1.4	已完成税务登记信息变更或申报，无欠税、无未结处罚。	乙方 / 目标公司		
10	银行账户变更 / 备案	8.3.1.4	已完成银行账户信息变更、预留印鉴及网银授权变更或备案。	乙方 / 目标公司		
11	土地 / 园区主管机关同意或确认	8.3.1.4	已取得土地、园区主管机关关于本次交易及土地使用权 / 转租关系延续的同意或确认文件。	乙方 / 目标公司		
12	重大合同相对方同意或确认	8.3.1.4	已取得重大合同相对方同意或确认文件；无需取得同意的，提供书面说明并承担相应责任。	乙方 / 目标公司		
13	无需办理事项的书面说明	8.3.1.4	乙方及目标公司已就经确认无需办理或无需取得同意的事项向甲方提交书面说明，并承诺承担相应责任。	乙方 / 目标公司		
14	UBO / 实际控制人穿透备案	8.3.1.5	已完成或同步办理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所有人）穿透备案。	乙方 / 目标公司		

序号	移交事项	协议依据	移交内容与验收标准	责任方	完成情况	备注 (凭证 编号/ 说明)
15	章程修订备案	8.3.1.5	新章程已完成修订并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	乙方 / 目标公司		
16	全部证照信息变更	8.3.1.5	企业登记证、投资登记证及各专项资质证照所载信息变更已全部完成。	乙方 / 目标公司		

附表二 公司治理交割清单（第 8.3.2 条）

本表共 16 项，由移交方与接收方共同核对后勾选确认；应完成项数为 16 项。

序号	移交事项	协议依据	移交内容与验收标准	责任方	完成情况	备注 (凭证编号/说明)
1	股东协议签署	8.3.2.1	甲方、NEW WIDE INTERNATIONAL CO., LTD 及相关主体已签署适用于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股东协议。	甲方 / NEW WIDE / 乙方		
2	新章程签署	8.3.2.1	新章程载明甲方持有 81% 出资份额、NEW WIDE INTERNATIONAL CO., LTD 持有 19% 出资份额，并明确成员委员会主席、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授权代表、重大事项决策机制及利润分配机制。	甲方 / NEW WIDE / 目标公司		
3	新成员名册	8.3.2.2	已形成交易完成后的目标公司成员名册。	目标公司		
4	成员出资确认文件	8.3.2.2	已出具各成员出资份额、出资方式及出资到位情况的确认文件。	目标公司		
5	公司类型变更文件	8.3.2.2	已形成由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二人以上成员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套变更文件。	目标公司		
6	成员委员会决	8.3.2.2	已形成与本次交易及治理结构调整相适应的成员委员会决议或所有者决定。	目标公司		

序号	移交事项	协议依据	移交内容与验收标准	责任方	完成情况	备注 (凭证编号/说明)
	议 / 所有者决定					
7	越南企业登记机关要求的其他公司文件	8.3.2.2	已按越南企业登记机关要求准备齐全。	目标公司		
8	原治理文件切换	8.3.2.3	原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治理文件已切换为二人以上成员有限责任公司治理文件，并出具作废 / 替换清单。	乙方 / 目标公司		
9	治理及管理岗位任命 / 授权	8.3.2.3	已按股东协议及新章程完成甲方或甲方指定人员的登记、任命或授权文件。	乙方 / 目标公司		
10	法定代表人调整	8.3.2.4	已按甲方要求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变更、任命或授权移交。	乙方 / 目标公司		
11	授权签字人调整	8.3.2.4	已按甲方要求完成授权签字人调整或移交。	乙方 / 目标公司		

序号	移交事项	协议依据	移交内容与验收标准	责任方	完成情况	备注 (凭证编号/说明)
12	银行授权人调整	8.3.2.4	已按甲方要求完成银行授权人（网银、U盾、支付权限）调整或移交。	乙方/目标公司		
13	印章管理人交接	8.3.2.4	公司印章、印鉴、印模及印章管理权限已移交甲方指定人员。	乙方/目标公司		
14	财务审批人调整	8.3.2.4	已按甲方要求完成财务审批权限及审批流程调整或移交。	乙方/目标公司		
15	合同审批人调整	8.3.2.4	已按甲方要求完成合同审批权限及审批流程调整或移交。	乙方/目标公司		
16	其他关键管理权限移交	8.3.2.4	其他关键管理权限（系统账号、密钥、档案柜钥匙等）已完成调整或移交。	乙方/目标公司		

附表三 资料交割清单（第 8.3.3 条）

本表共 31 项，由移交方与接收方共同核对后勾选确认；应完成项数为 31 项。

序号	移交事项	协议依据	移交内容与验收标准	责任方	完成情况	备注 (凭证编号/说明)
1	营业执照/企业登	8.3.3.1	全部正本资料一次性完整移交，含历次变更及	乙方/目		

序号	移交事项	协议依据	移交内容与验收标准	责任方	完成情况	备注 (凭证编号/说明)
	记证(正本)		年检文件。	标公司		
2	投资登记证(正本)	8.3.3.1	投资登记证正本及历次调整文件。	乙方/目标公司		
3	土地使用权证/土地转租合同	8.3.3.1	土地使用权证、土地转租合同及补充协议、付款凭证。	乙方/目标公司		
4	厂房产权证书或建设资料	8.3.3.1	厂房产权证书;或规划、施工、竣工验收、消防验收等建设全过程资料。	乙方/目标公司		
5	设备清单	8.3.3.1	设备名称、型号、编号、数量、购置时间、存放位置及现状。	乙方/目标公司		
6	环保资质证照	8.3.3.1	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排污许可、危废处置等证照及申报材料。	乙方/目标公司		
7	消防资质证照	8.3.3.1	消防设计审核/备案、消防验收或抽查合格文件。	乙方/目标公司		
8	海关资质证照	8.3.3.1	海关登记、报关单位注册、加工贸易手册、减免税及设备监管资料。	乙方/目标公司		
9	税务资质证照	8.3.3.1	税务登记、一般纳税人资格、发票领购簿、税收优惠备案资料。	乙方/目标公		

序号	移交事项	协议依据	移交内容与验收标准	责任方	完成情况	备注 (凭证编号/说明)
				司		
10	历年财务账册	8.3.3.1 / 8.3.3.2	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及电子账套（含备份与管理权限）。	乙方/ 目标公司		
11	历年审计报告	8.3.3.1	历年审计报告及专项审计报告。	乙方/ 目标公司		
12	会计凭证	8.3.3.2	记账凭证、原始凭证、装订册及电子影像资料。	乙方/ 目标公司		
13	银行流水与账户资料	8.3.3.1 / 8.3.3.2	全部银行账户开户资料、对账单、流水、网银及U盾。	乙方/ 目标公司		
14	贷款资料	8.3.3.2	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展期协议、还款凭证及余额确认函。	乙方/ 目标公司		
15	股东借款资料	8.3.3.2	股东及关联方借款协议、收付款凭证、计息与余额确认文件。	乙方/ 目标公司		
16	税务申报及缴税资料	8.3.3.2	各税种申报表、完税凭证、税务稽查及补缴资料。	乙方/ 目标公司		
17	工资社保资料	8.3.3.2	工资表、考勤记录、社保及公积金申报缴纳凭证。	乙方/ 目标公司		

序号	移交事项	协议依据	移交内容与验收标准	责任方	完成情况	备注 (凭证编号/说明)
18	工伤资料	8.3.3.2	工伤认定、鉴定、赔付及处理结案资料。	乙方/ 目标公司		
19	合同档案	8.3.3.1 / 8.3.3.2	客户、供应商、工程、租赁、融资、担保及其他全部合同及履约资料。	乙方/ 目标公司		
20	客户资料	8.3.3.1	客户名录、联系方式、订单与报价记录、账期与应收台账。	乙方/ 目标公司		
21	供应商资料	8.3.3.1	供应商名录、采购价格与账期、应付台账、框架协议。	乙方/ 目标公司		
22	员工档案	8.3.3.1	劳动合同、入职材料、社保记录、岗位与薪酬资料。	乙方/ 目标公司		
23	诉讼、仲裁及合规资料	8.3.3.1	案件清单、起诉状 / 裁决书、和解协议、律师函及行政机关检查处罚文件。	乙方/ 目标公司		
24	印章及印鉴模板	8.3.3.1	公章、财务章、合同章、法定代表人章等实物及印模模板。	乙方/ 目标公司		
25	法定档案与其他档案	8.3.3.2	章程历次版本、决议文件、工商档案、统计与外汇档案等。	乙方/ 目标公司		
26	资料移交	8.3.3.3	各方签署的资料移交清	各方		

序号	移交事项	协议依据	移交内容与验收标准	责任方	完成情况	备注 (凭证编号/说明)
	清单		单。	共同签署		
27	印章及证照交接清单	8.3.3.3	各方签署的印章及证照交接清单。	各方共同签署		
28	银行账户交接清单	8.3.3.3	各方签署的银行账户交接清单。	各方共同签署		
29	资产负债确认清单	8.3.3.3	各方签署的资产负债确认清单。	各方共同签署		
30	未了事项清单	8.3.3.3	各方签署的未了事项清单（见附表九）。	各方共同签署		
31	资料真实性承诺	8.3.3.4	乙方及目标公司保证资料齐全、真实、完整，无缺失、无隐匿、无虚假或误导性陈述。	乙方/目标公司		

附表四 资产及项目现场交割清单（第 8.3.4 条）

本表共 19 项，由移交方与接收方共同核对后勾选确认；应完成项数为 19 项。

序号	移交事项	协议依据	移交内容与验收标准	责任方	完成情况	备注 (凭证编号/说明)
1	现场盘点 (共同实施)	8.3.4.1	各方及第三方机构已共同完成现场盘点，形成盘点记录。	各方/ 第三方机构		
2	核心固定资产清单核对	8.3.4.1	账实核对一致，状态与披露相符。	乙方/ 目标公司		
3	设备清单核对	8.3.4.1	设备名称、型号、数量、编号、运行状况核对一致。	乙方/ 目标公司		
4	构筑物清单核对	8.3.4.1	厂房、配套构筑物及附属设施核对一致。	乙方/ 目标公司		
5	配套设施清单核对	8.3.4.1	水电气、蒸汽、导热油、污水、环保及消防设施核对一致。	乙方/ 目标公司		
6	《交割资产盘点确认书》	8.3.4.1	各方签署确认，作为本协议附件。	各方共同签署		
7	生产场地移交	8.3.4.2	生产场地使用权、出入及管理权完整移交甲方。	乙方/ 目标公司		

序号	移交事项	协议依据	移交内容与验收标准	责任方	完成情况	备注 (凭证编号/说明)
8	办公场地移交	8.3.4.2	办公场地、钥匙、门禁及管理权完整移交甲方。	乙方/ 目标公司		
9	仓库移交	8.3.4.2	仓库、存货堆放区及出入库管理权完整移交甲方。	乙方/ 目标公司		
10	配套设施移交	8.3.4.2	配套设施使用权与运营管理权完整移交甲方。	乙方/ 目标公司		
11	设备使用权移交	8.3.4.2	设备使用、调度及保管权限移交甲方。	乙方/ 目标公司		
12	运营管理权移交	8.3.4.2	生产、经营、人员、对外联络等运营管理权移交甲方。	乙方/ 目标公司		
13	经营管控权移交	8.3.4.3	交割完成后日常经营、生产排产、设备运维、场地管理由甲方或甲方指定团队全权管控。	甲方		
14	水、电、蒸汽、导热油、污水接驳连续性	8.3.4.4	供应与接驳未发生足以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中断，相关供应合同及账户关系延续有效。	乙方/ 目标公司		
15	环保排放、消防、安全生产连续性	8.3.4.4	环保排放指标、消防与安全生产条件未发生重大中断或被撤销。	乙方/ 目标公司		

序号	移交事项	协议依据	移交内容与验收标准	责任方	完成情况	备注 (凭证编号/说明)
16	主要供应商与客户连续性	8.3.4.4	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关系未发生足以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中断。	乙方/ 目标公司		
17	银行账户与员工队伍连续性	8.3.4.4	银行账户正常使用，员工队伍未发生足以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中断。	乙方/ 目标公司		
18	主要资产权属状态核查	8.3.4.5	主要资产不存在未披露的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担保、租赁限制、处分限制、权属争议或其他第三方权利负担。	乙方/ 目标公司		
19	已披露权利负担处置	8.3.4.5	已披露的权利负担已完成解除、扣减、补偿，或已落实由乙方承担的安排。	乙方		

附表五 负债清理交割闭环清单（第 8.3.5 条）

本表共 21 项，由移交方与接收方共同核对后勾选确认；应完成项数为 21 项。

序号	移交事项	协议依据	移交内容与验收标准	责任方	完成情况	备注 (凭证编号/说明)
1	基准日应付账款	8.3.5.1	按《资产负债范围确认及资产剥离责任协议》《债务剥离及个人保证承诺函》及本协议约定完成剥离、清偿或转出。	乙方		
2	银行贷款	8.3.5.1	已完成清偿、转出或取得债权人无条件不可撤销豁免，担保及权利负担已解除。	乙方		
3	股东借款	8.3.5.1	由相关股东出具合法、有效、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书面债务豁免文件，并完成相应账务处理。	乙方 / 相关股东		
4	关联方借款	8.3.5.1	由相关关联方出具合法、有效、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书面债务豁免文件，并完成相应账务处理。	乙方 / 关联方		
5	税费	8.3.5.1	基准日前税费已结清，无欠税、滞纳金及未结处罚。	乙方		
6	员工薪酬	8.3.5.1	基准日前薪酬、奖金、加班费已结清。	乙方		
7	社会保险	8.3.5.1	社保缴纳至基准日，无欠缴。	乙方		
8	工伤赔付	8.3.5.1	工伤相关费用已结清或已落实兜底安排。	乙方		

序号	移交事项	协议依据	移交内容与验收标准	责任方	完成情况	备注 (凭证编号/说明)
9	担保责任	8.3.5.1	对外担保已解除或由乙方承担。	乙方		
10	抵押、质押	8.3.5.1	抵押、质押登记已注销，相关权证已返还。	乙方		
11	或有负债及其他历史负债	8.3.5.1	已清理完毕或已落实乙方兜底安排。	乙方		
12	交割日账面记录核查	8.3.5.2	交割当日各方共同核查目标公司账面记录，形成核查记录。	各方共同核查		
13	银行与税务状态核查	8.3.5.2	核查银行贷款、账户状态及税务申报缴纳与处罚状态。	各方共同核查		
14	供应商与员工状态核查	8.3.5.2	核查供应商应付款项、员工薪酬社保及工伤状态。	各方共同核查		
15	担保、抵押及质押登记状态核查	8.3.5.2	核查各登记机构记载状态，确认无遗留。	各方共同核查		
16	债权人豁免文件	8.3.5.2	相关债权人出具的合法、有效、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债务豁免文件。	乙方		
17	担保及权利负担解除证明	8.3.5.2	解除登记文件、注销证明或债权人解除函。	乙方		
18	账务处理凭证	8.3.5.2	债务豁免、清偿、转出对应的会计凭证与账簿记录。	目标公司		
19	排除事项：FOUNTAIN	8.3.5.1 /	约定于交割后由目标公司使用甲方及 NEW WIDE	甲方 / NEW		

序号	移交事项	协议依据	移交内容与验收标准	责任方	完成情况	备注 (凭证编号/说明)
	SET LIMITED 债务	8.3.5.2	INTERNATIONAL CO., LTD 提供的股东借款清偿，不纳入交割前剥离范围。	WIDE / 目标公司		
20	排除事项： 甲方书面认可保留事项	8.3.5.1 / 8.3.5.2	经甲方书面认可继续保留的事项，附甲方书面认可文件。	甲方		
21	交割兜底赔偿承诺	8.3.5.3	交割后因基准日或交割日前原因形成的历史负债被追索的，乙方在目标公司承担责任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赔偿；甲方有权从预留尾款及其他未付价款中优先扣除或抵销。	乙方		

附表六 人员交割清单（第 8.3.6 条）

本表共 12 项，由移交方与接收方共同核对后勾选确认；应完成项数为 12 项。

序号	移交事项	协议依据	移交内容与验收标准	责任方	完成情况	备注 (凭证编号/说明)
1	员工名册	8.3.6.1 / 8.3.6.2	在职、离职、退休人员名册及岗位、工龄、薪酬信息。	乙方 / 目标公司		
2	劳动合同与入职材料	8.3.6.1	劳动合同、入职登记、竞业限制与保密协议。	乙方 / 目标公司		
3	历史用工薪酬结清	8.3.6.1	基准日及交割日前薪酬、奖金、加班费已结清并兜底。	乙方		
4	社会保险结清	8.3.6.1	社保申报缴纳至交割日，无欠缴、无争议。	乙方		
5	经济补偿金结清	8.3.6.1	解除 / 终止劳动关系补偿金已结清。	乙方		
6	工伤事项结清	8.3.6.1	工伤认定、赔付及后续责任已结清或由乙方兜底。	乙方		
7	劳动争议	8.3.6.1	案件清单及结案、结清或兜底安排文件。	乙方		
8	外籍	8.3.6.1	工作许可、居留证件及延期办理责	乙方		

序号	移交事项	协议依据	移交内容与验收标准	责任方	完成情况	备注 (凭证编号/说明)
	员工工作许可		任移交或结清。	/ 目标公司		
9	员工制度与工会事项	8.3.6.1	规章制度、员工手册、集体合同及工会事项已结清或移交。	乙方 / 目标公司		
10	劳动行政处罚	8.3.6.1	已结清罚款及整改责任，或已落实乙方兜底。	乙方		
11	在职员工接管	8.3.6.2	交割后在职员工由新管理层统一接管、统筹管理，形成接管确认表。	甲方 / 目标公司		
12	劳动用工兜底赔偿承诺	8.3.6.3	因交割日前原因形成的欠薪、社保、补偿、劳动争议、工伤及劳动行政处罚，即使由目标公司先行承担，乙方仍应在目标公司或甲方承担责任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赔偿；甲方有权从预留尾款及其他应付款项中优先扣除或抵销。	乙方		

附表十 《交割日资产负债表》确认表（第 8.2 条）

正式股权交割当天，各方共同制作并签署《交割日资产负债表》；本表列示该表应至少反映的归属与划分原则，由各方逐项确认。

序号	项目	归属与承担	协议依据	确认	备注
1	基准日流动资产	不纳入本次交易估值，由乙方按本协议约定依法剥离、清理、清偿、转出、解除或兜底；经济利益及经济风险由乙方享有或承担。	8.2.1	☐ 已确认	
2	基准日负债	不纳入本次交易估值，由乙方按本协议约定依法剥离、清理、清偿、转出、解除或兜底；经济利益及经济风险由乙方享有或承担。	8.2.1	☐ 已确认	
3	基准日或交割日前原因导致的责任、损失或费用	若导致目标公司、甲方或甲方关联方承担任何责任、损失或费用，乙方全额赔偿并使甲方及目标公司免受损害。	8.2.1	☐ 已确认	
4	交割日留存核心固定资产、土地、厂房、设备、无形资产、证照资质及持续经营所需经营性资产	归属甲方控股后的目标公司。	8.2.2	☐ 已确认	
5	2026 年 5 月 1 日接管日后经营盈亏	归属甲方控股后的目标公司 / 甲方安排。	8.2.3	☐ 已确认	
6	2026 年 5 月至 6 月股东独立订单	各方书面确认的股东独立订单由乙方自负盈亏。	8.2.3	☐ 已确认	
7	交割日前已形成但未披露、未入账、未清偿、未解除或未在交割日资产负债	全部由乙方承担。	8.2.4	☐ 已确认	

序号	项目	归属与承担	协议依据	确认	备注
	债表中反映的负债、担保、索赔、处罚、税费、员工费用、环保消防责任及其他经济负担				

四、交割确认与签署

各方确认：本清单附表一至附表十所列交割事项，除经甲方书面豁免或已列入《未了事项清单》者外，均已按照本协议第八条、第九条及本清单约定的内容与标准完成移交。各方据此签署本清单，并确认《交割确认书》签署日为交割完成日。

甲方（受让方）	乙方（转让方）	目标公司	丁方（个人保证人）	监交 / 见证（如有）
移交 / 接收：	移交 / 接收：	移交 / 接收：	移交 / 接收：	移交 / 接收：
签署： _____	签署： _____	签署： _____	签署： _____	签署： _____
姓名 / 职务： _____	姓名 / 职务： _____	姓名 / 职务： _____	姓名 / 职务： _____	姓名 / 职务： 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_ 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_ 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_ 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_ 年____月____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签署地点：_____

交割完成日（签署《交割确认书》之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清单一式____份，各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需另附《交割资产盘点确认书》《资料移交清单》《印章及证照交接清单》《银行账户交接清单》《资产负债确认清单》等专项文件，可作为本清单附件一并签署。